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手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4 年 9 月

目 录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	8
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14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守则	19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	20

培养与学位

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27
研究生英语一外课程免修办法	29
关于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	31
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相关规定	34
关于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	36
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37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39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博士培养方案（试行）	40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章程（试行）	42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44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48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图	52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说明	53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	56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非匿名评审相关规定	58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流程	63
关于博士研究生延期及提前答辩的相关手续	64
关于我校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最长年限的规定	65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66

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补充说明	73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	75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管理细则	76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审查流程	78

学籍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8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87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	92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及申请管理办法	95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	97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试行）	100
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104

表彰与奖励

鼓励、支持正在进行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办法	107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09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办法	11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114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表彰评比办法	117
关于评选哈工大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122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通知	124
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126

附录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参考格式	13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纲	133
常用电话号码	134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

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的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

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所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有关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文件，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工作总则和有关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授权，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有工学、理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和管理学，授予学位的级别有学士、硕士和博士。授予专业学位的类型有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建筑学硕士、工程硕士和中职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凡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合格，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由各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的全部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认为确实符合以上要求者，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校教务处报校学位委员会通过。

第四条 硕士学位。本校硕士研究生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博士学位。本校博士研究生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者，报学位分委员会。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分委员会决议，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者，报学校

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分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所报请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进行逐个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者，决定授予其博士学位。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位委员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由三十三至三十七人组成，委员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名单报请主管部门批准，任期两年。

学位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秘书长一人。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校学位委员会休会期间有关事务的决策。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2、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3、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 4、做出撤消违反规定所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 5、通过博士生导师遴选名单；
- 6、通过硕士生导师遴选名单；
- 7、通过申报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
- 8、审批学位分委员会组成名单；
- 9、通过或修改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文件及法规。

第九条 在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设立学位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的任务是在指定学科、专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履行学位授予工作的各项职责。

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从所覆盖学科的教授中推选，一般应包含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分委员会名单报送校学位委员会批准，任期两年。

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分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是学位委员会休会期间的常设办事机构。学位办公室主任由校学位委员会任命。

第十二条 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培养基本要求，确定本学科、专业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需要提出每年度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博士生的培养还可由博士生指导小组进行指导。重视研究生导师的教书育人工作，推行研究生导师的“双重导师”制度。

第十三条 进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具体办法见我校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选拔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优秀硕士生进行硕博连读或免试攻读博士学位，尽快为国家输送人才。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实行筛选制。

第十五条 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途径，同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联系，进行对等交换培养研究生和合作培养研究生。加强跨学科培养研究生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进行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估工作，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严格奖、惩制度，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鼓励研究生在学习过程中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利于理论联系实际和培养为社会服务的能力。

第十九条 我校在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受理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申请。具体办法见我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时，按我校有关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我校经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建立的博士后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流动站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所在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此总则制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二、培养年限

博士生培养年限一般为 3-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 5 年。特殊情况下，经有关审批程序批准，一般博士生的培养年限最长可延至 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年限最长可延至 6 年。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博士生导师负责制。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确定副导师和协助指导教师。为有利于在博士生培养中博采众长，提倡对同一研究方向的博士生成立博士生培养指导小组，对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和博士学位论文中的重要学术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博士生培养指导小组名单在院（系）备案。

四、学分设置

课 程 类 别		学 分	学 时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6
	第一外国语（有条件免修）	2	64
	学科学位课程	≥2	≥32
选修课	选修课	≥4	≥64
必修环节	综合考评	1	
	开题报告	1	
	中期检查	1	
	学术活动或社会实践	1	
总学分		≥14	

有关说明：

(1) 公共课程：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为博士生必选学位课；对于外语水平较高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可根据《研究生英语一外免修办法》申请免修。

(2) 综合考评：学院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制定博士研究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具体要求。学院在第一学年末要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工作态度、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研究能力和研究潜力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要求见《关于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相关要求》。

(3) 论文开题：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完成论文开题，最迟要在第二学年末完成，论文开题一般采取答辩方式进行，并提交书面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

(4) 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学院应组织考查小组（3-5人组成）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进行全面考查。具体要求见《关于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5) 学术活动：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大型国内学术会议、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可以获得1学分。由学院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学分获得办法。各一级学科每年应为博士生开设学术讲座不少于3次。

(6) 社会实践：具体实践方式参见《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

(7) 上述学分和学时要求为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部分学科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制定了更高学分要求的，按相应学科要求执行。

(8) 公共课程和学科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选修课程为考查课程。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学年。

(9) 在为博士生制定具体培养计划时，导师还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博士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五、学位论文

1. 发表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我校对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的实际情况，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了本一级学科范围内更高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按学科要求执行。

2. 学位论文撰写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博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

3. 预答辩及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并经导师审阅认可后，可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对预答辩的有关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是对博士生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水平的全面考核，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重要程序。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及有关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我校“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优良学风，规范全校师生员工的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意识，鼓励学术创新，健全学术评价机制，特制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包括全体在编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博士后、职员和在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等；也适用于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在从事科学的研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注明转引出处。

(二)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署确认书。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第四条 全体师生员工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

(一) 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篡改他人作品等成果，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二) 伪造、拼凑、篡改科学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做出虚假的陈述，捏造、拼凑、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注释，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历评定及申报科技项目等，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

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一稿多投, 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 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 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五) 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 虚报科研成果, 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 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 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六) 不当或滥用署名: 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 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 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 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冒签; 损害他人著作权, 侵犯他人的署名权, 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

(七) 滥用学术信誉: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 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 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 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 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八)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包括授意(或指导教师默许其指导对象)、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 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等行为。

第三章 处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的学院(系)、相关职能部门在维护学术道德与诚信方面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政策, 并向师生员工做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 把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教师, 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 并纳入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 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 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 形成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三) 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立项、考核评估等工作中, 充分发挥校、院(系)两级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须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在一经发现有违背学术道德, 以及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问题时, 实行一票否决。

(四) 对发现的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 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 并做出明确的结论, 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 根据情节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五）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正派、公平客观、清正廉洁的资深专家组成。

第八条 由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纪委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协助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审议，并具体执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受理举报等日常工作。具体挂靠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基础研究部。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十条 在教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著作出版、论文发表、成果奖励等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针对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可直接向相关院（系）、职能部门举报。若相关院（系）、职能部门未处理或处理不当，可再向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

（一）在接到举报或已发现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后，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于有初步证据证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正式委托被举报人

或当事人所属学科的专家或所在学院（系）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人）共同调查。当被调查对象涉及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委员时，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可指定专门人员组成相对独立的工作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参与调查的人员，包括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学科专家、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如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参与调查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

（三）对于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报告的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四)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5 人）在以上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会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通过有效。

(六)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规范的教师及相关科研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博导岗位；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博导岗位的资格；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硕导、博导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它福利待遇；撤消当事人行政职务；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它资格；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三)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它资格；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的资格；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范的已毕

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四) 对违反本规范教职员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2-4 年。在处分期限内，无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无晋升工资资格，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察看期满，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到其学术不端行为，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且未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可获得正常聘任资格，并恢复其申请获得相关学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资格。在处分期限内如被再次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依规从严处理。

(五) 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正式决定处理意见；处分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和举报人。

第十三条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教职员，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61 条、62 条、63 条履行申诉程序。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参照第十二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有关院系、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有意掩盖事实真相、拖延不加处理，应受到相应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培养求实、奉献、团结、协作、诚实、守信的高尚品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努力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和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培养良好的科技道德。谦虚谨慎，实事求是，严谨治学，认真负责，顾全大局，团结协作。

四、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养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讲究文明礼貌，爱护公共财物，注意勤俭节约。

五、模范遵守国家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维护国家的尊严和荣誉。

六、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各项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七、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听从祖国召唤，服从国家分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立良好的校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察看期为一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则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视情节减轻处分：

1.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者；
2. 有立功表现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2.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3.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4.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公开发表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演讲、宣言、声明的；
2.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行动或起骨干作用者；
3. 非法制作、复制、书写和组织张贴、散发标语、传单、大小字报等，破坏安

定团结的;

4. 制造和故意散布谣言煽动群众，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参加各种反动、邪教组织的。

第八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被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的，或应给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分：

1.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观看赌博者应给予警告处分；
3. 组织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者，参照本条例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对其他个人、组织进行侮辱、诽谤或滋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收听、观看、阅读淫秽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制作、复制、出租或者传播淫秽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受到严重处罚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侵犯他人隐私及人身权力，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进行色情陪侍活动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受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聚众斗殴为首者、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致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者：

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伪证者：

(1) 虽未参与打架但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5.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章用电用火，造成安全隐患的；
2.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3. 因过失引起火灾的；
4. 故意损毁、擅自挪用消防设施的。

第十七条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将异性留宿寝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以各种理由，对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寻衅滋事者；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等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账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者和危害信息安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未受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吸食、种植、贩卖毒品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伪造证明、涂改或伪造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其它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行为，尚不够给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住宿及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弄虚作假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其它管理规定（如图书馆、教室、校园管理、门卫等规定）者，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无故旷课、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和《关于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园公共秩序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造成严重影响的，以及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凡是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当年不得享受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资助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期限

第三十条 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做出纪律处分的部门如下：

1.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需由院（系）详细调查，形成处分材料，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分建议，根据学生违纪情况，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长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主管校长，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由学校统一下发文件。

2. 留学生违规、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3. 因考试作弊、旷课的违纪处理，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其它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及时对学生违规、违纪事件调查并做出处理。

1. 发现学生违规、违纪事件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查清楚；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查清的事件，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2. 学生违规、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或者由学生所在院系向学校报送处理意见；需要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保卫处等部门牵头处理的较严重的纪律处分事件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 对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在公安、司法部门处罚书送达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处理；

4. 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处理的要报学校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凡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最终处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对超出规定时间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办理离校手续，将其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后，应向违纪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并要求学生填写送达回证。违纪学生拒绝填写回证时，应邀请有关人员两名到场作为见

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通知书留在学生的住所，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以在学校专门橱窗中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处分通知书，自公布之日起经 10 个工作日即为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院（系）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院（系）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院（系）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最终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均由各院（系）负责装入本人档案。记过及以下处分由院（系）公布，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公布。

第三十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符合解除条件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处分呈报程序办理。

第六章 处分材料

第三十八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交待及检查材料、主要旁证材料、公安部门或校保卫部门书面材料、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登记表、处分送达回证和学生申诉复查结论。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

1.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
2. 处分类别；
3. 处分事实；
4. 处分理由；
5. 处分依据；
6.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四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应分别存入学校文书和学生本人档案。其他处分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管理。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有关申诉的规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培养与学位

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学习成绩的考核及成绩记载管理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考核

研究生学习成绩的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考试成绩应按标准评定，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原则上考试课程 90 分以上的百分比不高于 25%，中等、及格与不及格的百分比合计应不低于 25%。

选修课一般进行考查，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也可以按二级分制评定，按二级分制评定时，计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缺课 1/4 及以上者，不能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成绩按“0”分记载。

二、免修

研究生已修过某门课程并经过考核或通过其它途径掌握了该门课程的系统知识，可在提出免修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后，不参加该课程听课，直接参加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学分。申请及审批程序为：研究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申请表》，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研究生院批准。

三、缓考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需在考核前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有关证明，并经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及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被批准缓考的同学，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正常记载。

四、重修与改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允许其重修。重修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正常记载。特殊情况下选修课考核不合格可在导师指导下改修，但只能改修一次。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

五、考试纪律

未经批准不参加研究生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分记载。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若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按照《关于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成绩登记办法

任课教师按研究生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内选课学生名单进行课程考核工作，未进行网上选课人员不予以考核。任课教师一般应在考试结束后的一周内完成评分工作并提交成绩单（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周）。公共课成绩单一式二份，一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处，一份交开课院（系）留存；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单一式一份，交开课院（系）留存，研究生可以通过研究生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成绩。

七、入学前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成绩记载

研究生在入学前两年内，经研究生院批准旁听过我校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其成绩可以计入研究生阶段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但需本人凭原始成绩单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

研究生英语一外课程免修办法

为使英语水平本身比较优秀的学生，节省时间学习更多知识，学校决定继续实行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申请免修的规定，并在原有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对英语免修条件及办法做了进一步细化，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课程，硕士研究生免修不免试、博士研究生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和成绩。具体申请条件和办法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免修不免试条件

- (1) 参加了入学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全国英语统考，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以下同）；
- (2) TOEFL 成绩 80 分以上(IBT)（2 年内有效）；
- (3) IELTS 成绩 6.5 分以上（2 年内有效）；
- (4) GRE 成绩 1800 分以上(旧)、1200 分以上（现行）或 255（新）(5 年内有效)；
- (5)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5 年内有效）；
- (6) WSK(PETS 5)考试合格（2 年内有效）；
- (7) 国家英语六级 CET6 考试 550 分以上（3 年内有效）；
- (8)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 合格；
- (9)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 (10)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 (11) 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入学免修分班考试。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免修条件

- (1) TOEFL 成绩 80 分以上(IBT)（2 年内有效）；
- (2) IELTS 成绩 6.5 分以上（2 年内有效）；
- (3) GRE 成绩 1800 分以上(旧)、1200 分以上（现行）或 255（新）(5 年内有效)；
- (4)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5 年内有效）；
- (5) WSK(PETS 5)考试合格（2 年内有效）；
- (6) 国家英语六级 550 分以上（3 年内有效）；
- (7)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 合格；

- (8)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 (9)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 (10) 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入学免修分班考试。

三、申请办法

申请免修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到研究生院网上：“学生培养-硕士（博士）培养-相关下载”中下载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免修申请表》，并带齐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行政楼 322 办公室）办理免修审核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关于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健全研究生课程考核制度，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提高教学质量，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考场纪律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或因迟到未准进入考场者，按旷考处理。
- (二) 应考时必须携带学生卡。如学生卡丢失且未能及时补办，需同时携带研究生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应考，否则不准参加考试。
- (三) 学生必须提前进入考场。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再进入考场，逾时以旷考论处。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
- (四) 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服从监考教师调动，按指定位置就座，并将证件放于桌上，以备检查。
- (五) 学生必须本人参加考试，严禁找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 (六) 带入考场的用品（包括已关闭的手机、电子记事本等）必须集中放在远离考生的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书籍、记载课程内容的纸张及与考试有关的电子媒体信息随身携带或带入座位（开卷考试和主讲教师特殊要求除外）。如发现桌面上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或发现桌内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物品，必须向监考教师报告，否则，一经发现将按作弊论处。
- (七) 答卷时不得自行借用文具和计算器，有特殊情况者需经监考教师同意才可借用。
- (八) 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或获取他人的答题信息。
- (九) 考试期间不得在考场内喧哗，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应向监考教师说明，听从处理。
- (十) 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收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说话。

第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一) 违纪行为

- 1、桌面上书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

- 2、考试时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座位安排；
- 3、未携带考试所需证件，且无院（系）证明及身份证；
- 4、开考后仍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如书包、复习资料、手机、BP机、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等留在座位旁、桌内；
- 5、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6、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7、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
- 8、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9、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 10、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11、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作弊行为

- 1、找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 2、组织作弊；
- 3、接听或使用手机、BP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看信息，或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贮功能的计算器；
- 4、闭卷考试时，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资料等物品；
- 5、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7、闭卷考试时，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它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资料、纸条等；
- 8、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及其它考试材料；
- 9、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等信息；
- 10、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
- 11、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对课程考核过程中学生违纪的处理规定

- （一）凡有第三条规定行为的，应立即停止考试并离开考场，本门课成绩以“0”分记载，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等字样。

(二) 对考试违纪但无作弊行为者，视情节和学生个人态度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加重处分。

(三) 对找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第(三)款以外的考试作弊者，视情节和学生个人态度，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对考试作弊受处分后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对于课程考试违纪或作弊的研究生，根据该生的表现，可在下学年申请重修该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才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发现有在考试中违纪或作弊的研究生，监考教师应当场填写《学生考试(查)违纪登记表》，将违纪或作弊的情况报告给研究生所在院(系)和研究生院。在考试结束后，将研究生的《学生考试(查)违纪登记表》和有关依据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根据认定的违纪事实进行处理并备案。

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时，院(系)需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三日内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张榜公布。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时，院(系)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相关规定

一、培养方式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期限一般为五年，特殊情况下，经有关审批程序批准，培养年限最长可延长至六年。其中一年至一年半的时间进行课程学习，三年半至四年的时间进行科学研究所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进行独立的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39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程 ≥ 9 学分，学科学位课 ≥ 12 学分，选修课 ≥ 14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各类课程的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学位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3	54
	第一外国语（博士）	2	64
	硕士数学基础课或基础理论课	≥ 4	≥ 64
	硕士学科基础课（学术型）	$4\sim 6$	$64\sim 96$
	硕士学科专业课（学术型）	$4\sim 6$	$64\sim 96$
	博士生学科学位课	≥ 2	≥ 32
选修课	硕士选修课	$6\sim 8$	$96\sim 128$
	博士选修课	≥ 4	≥ 64
专题课	专题课	$3\sim 6$	$48\sim 96$
必修环节	综合考评	1	/
	开题报告	1	
	中期检查	1	
	学术活动或社会实践	1	
总学分		≥ 39	

对实行培养模式改革学科的硕博连读生所修的硕士基础理论课学分应满足相应学科学术研究型培养方案的要求。

对跨一级学科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学生，进行硕博连读时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的部分本科课程。补修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对不能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硕博连读生按硕士生培养方案执行。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与我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相同。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综合考评

硕博连读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参加各院（系）组织的博士生综合考评，考评方式和内容按我校博士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进行。通过考评的学生继续进行博士生阶段的科研和论文工作，在完成各培养环节要求，并在规定的年限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如因综合考评不通过等特殊原因，可在第二学年结束时转为硕士生培养，有关要求如下：

- (1) 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培养，按硕士生学籍进行管理，自入学起培养年限为三年；
- (2)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应达到硕博连读生发表学术文章的要求（具体标准由各学院确定）。

三、论文开题

硕博研究生一般应于入学后第三学年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该是一份相对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第一阶段工作的总结报告。开题报告的相关事项见我校《关于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要求》。

四、中期检查

硕博研究生最迟应于入学后第四学年结束前完成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的相关事项见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五、本博连读

以上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博连读研究生。

关于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

为评价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及从事科学的研究的综合能力，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

1、考评内容

- (1) 思想政治素质及学习与科研工作态度；
- (2) 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 (3) 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 其它。

2、考评办法

- (1)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由院（系）组织进行，各院（系）分别制定《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细则》。博士生综合考评包括导师考评和学科考评两部分。学科考评一般包括基础专业知识、科研素质与潜力考核。
- (2) 对综合考评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取得 1 学分，并全面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 (3) 对综合考评总成绩在后 10-20% 的博士生，将被给予黄牌警告。受到黄牌警告的博士生可在 3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综合考评，通过第二次综合考评，获得相应学分。第二次综合考评不合格，予以退学。

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一、开题报告的目的、意义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开题报告是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并由导师审查批准的学术文件。准备开题过程是导师对博士生进行课题指导的重要步骤，也是师生在所选课题范围内共同切磋，整理、确定论文思路及主线的重要科学活动。

开题报告是博士生向由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等，即汇报博士学位论文“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由本学科专家进行集体审议，检查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正确、研究内容是否恰当、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同时也检查博士生对拟进行的研究题目理解是否深入、对相关研究领域研究现状了解是否全面、为进行课题研究所做的主观与客观上的准备是否充分等。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还将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对论文的科学思路、研究方法等重要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和帮助，使论文工作的方向、内容和方案更为合理。

二、论文开题工作安排

1、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最迟于第二学年末完成。如遇到学生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情况，在报学院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

2、博士生必须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面材料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口头报告。

3、提倡院（系）定期统一组织进行博士论文开题。

4、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5~7 人组成，在听取博士研究生的口头报告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5、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开题，成绩按“不及格”记载。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博士生，可于 3 个月后再次申请进行，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

- 1、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2、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 3、前期的理论研究与试验论证工作的结果；
- 4、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
- 5、论文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
- 6、学位论文预期创新点；

- 7、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外协计划及经费；
- 8、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 9、主要参考文献。

四、对开题报告的要求

1、在掌握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对引用的文献和论述要准确注明出处。

2、明确阐明课题研究的目的和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

3、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参考文献中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必须有近两年内发表的文献资料。教材、技术标准、产品样本等一般不应列为参考文献。

4、开题报告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书面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

五、评审工作

1、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口头报告及答辩结束后，评审小组应举行内部会议讨论是否准予通过，并对通过的报告提出补充、修正意见。

2、开题报告结束后，评议小组要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并上报各院（系），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博士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议。对硕博连读生，还需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阶段工作的评议意见》。

3、对通过的开题报告，博士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交院（系）研究生秘书保存。研究生院定期组织专家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抽查。

4、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5、开题报告通过的博士生获得 1 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六、开题报告保存

开题报告结束后，评议小组应将开题报告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上报各院（系）教学秘书，并由院（系）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七、开题信息的网上录入

完成开题后，相关信息需在网上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对涉密学位论文，按哈工大涉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各院（系）、学科应认真组织进行。

一、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 1、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
- 2、学院应组织考查小组（3-5人组成），成员应为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 3、博士生的论文中期检查可以与博士生学术论坛统筹安排；
- 4、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最迟于第三学年末完成。如果遇到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情况，在报院（系）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

二、中期检查主要内容

- 1、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 2、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
- 3、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4、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中期检查的要求

博士生个人需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根据学位论文选题，说明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与开题报告内容的符合情况等。

四、中期检查的审核

- 1、原则上要求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同一学科集中进行，按“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 2、通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获得1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 3、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成绩按“不合格”记载。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可于3个月后再次申请检查。中期检查再次未通过的博士生，予以退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博士培养方案（试行）

一、培养目标

工程博士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和造就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方面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管理、社会和环境等知识；能够综合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中的复杂问题，并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同时也能胜任高层次工程科技工作和工程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优秀人才。

二、招生领域

- 1、先进制造；
- 2、能源与环保。

三、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依托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项目，实行校企联合培养，采取课程学习、项目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培养过程中由我校及企业或工程研究院所相关工程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共同指导。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4-6 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学分制，在学期间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课程类别主要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工程管理类课程、学科专业综合课程和工程领域前沿讲座等。具体学分要求如下：

1、课程学习：

- | | |
|--------------|------|
| (1) 政治理论课程 | 2 学分 |
| (2) 工程管理类课程 | 2 学分 |
| (3) 学科专业综合课程 | 4 学分 |
| (4) 工程领域前沿讲座 | 2 学分 |

2、必修环节：

- | | |
|----------|------|
| (5) 开题报告 | 1 学分 |
| (6) 中期检查 | 1 学分 |
| (7) 实践活动 | 2 学分 |

3、有关说明：

(1) 课程学习采取学校或企业专家讲授与实践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教学应重视项目研究、专题研讨等方法的运用，突出对研究解决复杂工程实践问题能力的培养，以及在开阔视野、启迪思维、丰富知识方面的训练与教育。

(2) 政治理论课采取弹性学习方式，学生可以选修学校开设的政治理论课；也可以通过参加相关政治理论学习讲座和实践，并完成一篇课程论文（5000字左右）来获得政治理论课学分。

(3) 工程领域前沿讲座：应参加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的相关工程领域前沿专题讲座，不少于6次，参加讲座要有学习总结。

(4) 开题报告：工程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最迟要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由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方面的要求与我校全日制工学博士相同。

(5) 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工程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入学后第六学期末前要完成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最迟要在第八学期末完成，具体内容和格式方面的要求与我校全日制工学博士相同。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考查小组（3-5人组成）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工作。

(6) 实践活动：实践活动主要指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和工程技术研讨等相关的学术实践活动，或者参加有关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方面的工程管理实践。实践活动考核需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5000字。

五、学位论文

工程博士在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可以是型号研制、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攻关研究等。工程博士学位论文要有较高的技术难度、深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要能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及进行技术攻关的独立研究能力；要能反映从事应用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必须提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或开发出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并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方法和程序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的统一规定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章程（试行）

一、基金设立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我校博士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给优秀博士生创造更多的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机会，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特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

二、基金使用

第二条 本基金用于资助我校优秀博士生参加在国外举办的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减轻导师和博士生在交流经费方面的负担。

第三条 受资助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在籍全日制博士生（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及同等学力博士生不在资助范围），论文被会议录用，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应为论文作者之一。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
2. 我校留学生可申请留学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专项基金资助（相关申请手续在留学生中心办理），本基金不再提供资助。
3.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资助 2 名博士生参加国际会议。

第四条 资助方式及标准

资助方式为学校和导师共同资助，具体方式如下：

学校资助国际机票费和注册费，并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欧美地区（包括澳洲）最高限额：10000 元人民币；亚洲地区最高限额：5000 元人民币，超额部分由导师资助。

对于理学等基础类学科如果导师确属科研经费严重不足，国际会议水平又特别高，可以由导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提高学校资助额度。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资助额度在限额内的学生，由申请者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于参会前两周交至研究生院。申请提高资助额度的学生应于参会前三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预申请，以便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预申请需提交《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预申请表》，经预申请批准的学生在论文正式录用后补交邀请函及论文全文即可。研究生院全年工作日受理申报（当年使用总额已满时，原则上暂停受

理)。

第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本章程第三条、第四条的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批复。

第七条 参会回国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报到，审核报销材料，逾期视为放弃资助。报销需持参会总结电子版（包括体会、建议、照片等）、票据（机票发票、机票行程单、会议注册费收据）按所符合的资助标准和相关要求办理。

四、其他

第八条 本章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促进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学校设立“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研究项目”，资助博士研究生到国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究和访问。通过充分利用国外高水平大学较好的教学与科研条件，完成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进一步开阔博士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国际竞争力，并促进导师与国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更紧密的合作。

一、访学的基本要求

1. 博士生国外访学内容应是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国内导师应已经与接收单位建立了一定的合作关系；
2. 访学接收单位应是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一般要求学校排名前一百的国外著名大学或者是本学科世界一流的科研机构或研究团队，不包含港、澳、台等地区的院校）；
3. 国外接收方应指定一名教授作为导师指导博士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4. 参加国外访学的博士生应该在导师的指导下，共同制定出详细的访学计划，仔细填写访学的目的、内容和预期效果；
5. 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并注明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资助计划”资助。

二、资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 思想成熟、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外语水平和国际沟通能力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委培生）；
2. 已经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第一学年综合考评，成绩优秀，并已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入学一般不超过3年；
3. 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且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4. 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仅限一名在读博士研究生成功申请；
5. 每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获得该项目或者其他学校资助派出3个月及以上出国项目一次。

三、资助方式与名额

1. 采取学校资助与导师资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助，该项“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计划”重点支持通过博士生的访学可以有效促进我校导师与国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提高我校博士生的培养质量。鉴于此目标，所以此项目优先支持访问学校或科研机构与我校导师已经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或有较好的合作前景，并且我校导师愿意并能够提供适当访学资助的项目。

2. 学校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交通费和一定时间的国外生活费。国外生活费标准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的资助标准执行。参考联合培养管理办法，学生访学期间博士生津贴停止发放。

3. 学校资助由学校或学生居住地到国外接收单位所在地一次性国际往返机票和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往返交通费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欧美地区(包括澳洲)最高限额：8000元人民币；亚洲地区最高限额：4000元人民币。

4. 学校资助标准：

A类：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交通费和6个月国外生活费；

(未满6个月时，生活费按实际访学时间资助)

B类：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交通费和3个月国外生活费；

(未满3个月时，生活费按实际访学时间资助)

如果申请访学时间超过学校批准的资助标准，超出部分的国外生活费由导师从科研经费中资助，并且导师必须在申请书中做出有关资助承诺。

5. 学生申请访学的时间由学生和导师根据访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共同商量确定，申请访学时间可以为3~12个月。

6. 博士生在访学期间，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访学时间的必须在原批准的访学到日期前30天提出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延期申请表》，并由国内和国外导师共同签署意见。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并且在国外短期访学时间合计不超过15个月，学校不承担由于延期访学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7. 受资助博士生访学费(学校资助部分)可以先由导师填写担保责任书后，以导师名义从学校财务处借款。博士生按期回国完成访学计划持护照、机票、评估表和在国外学习研究期间的总结报告到研究生院办理审核和费用报销手续。导师资助部

分由学生与导师协商解决。

8. 每年资助 60 名博士研究生短期访学，其中 A 类 15 人，B 类 45 人。(具体资助名额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四、申请及选拔程序

1. 申请短期访学资助的博士生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申请材料（见本节 4）

2. 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推荐人选，将被推荐人的材料报研究生院。推荐时应从申请人思想品德、外语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及本单位学科发展等方面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 申请受理和评审

(1) 申报项目每学年受理 2 次。具体时间为每年 4 月和 10 月。

(2) 每年 4 月和 10 月，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 1 周后，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4. 短期访学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申请书》。

(2) 个人简历（从大学本科开始，应包括科研情况、研究成果和论文发表等）。

(3)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

(4) 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原件交研究生院审阅，复印件留存。

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留学的起止时间、国外导师姓名、受邀人在国外将要从事的研究情况、费用情况等。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言，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和所在学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 国外导师的简历（不超过 3 页）。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及近 5 年来的论文发表和科研成果等情况。

(6) 访学计划。访学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出国访问学习的预期目标、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目前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国外导师研究团队对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能够提供的研究条件和帮助、访学工作对国内导师在研究生指导和科研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在国外访学期间的研究计划安排、访学回国后后续工作计划等。上述访学计划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

(7) 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交研究生院审阅，复印件留存。

五、派出和管理

1. 受资助博士生应在受资助后 5 个月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完各项派出手续，并赴

国外访学，过期作废。

2. 受资助博士生在外期间，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同时，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3. 受资助博士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应完成由国外导师填写的博士生在外研究评价表。访学结束回国两周内，持护照、评价表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报告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总结报告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的经历和体会，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

六、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2]29号）实施后，此前公布的有关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资助标准停止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2]29号）自即日起开始执行。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及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 (2) 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任务；
- (3) 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按学校规定发表的学术论文；
- (4) 博士学位论文。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认可，由学生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同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生部分。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对预答辩给予充分的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这项工作。预答辩程序如下：

- 1、学科点负责人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5~7人，经学位分委员会批准，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 2、博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可利用多媒体、投影胶片、幻灯、挂图等）。学生进行报告的时间应为40~60分钟。
- 3、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4、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的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 5、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 6、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评审。

三、学位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审查

- 1、博士生须持以下材料向有关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 (1)《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 (2)经预答辩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
- (3)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原件;
- (4)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

2、分委员会审查重点:

- (1)学位论文创新点、创新水平及结论;
- (2)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 (3)学位论文格式。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

1、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需进行同行专家评审。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审为匿名评审与非匿名评审、网络评审及纸质版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方式，评审专家为2名。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及对专家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见《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非匿名评审相关规定》。

2、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经手整理)，
汇总材料的内容包括：

- (1)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 (2)对论文的创新成果的评价;
- (3)对论文的总体评价;
- (4)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建议。

有增聘评审人时，需将其评审意见及原评审意见一并汇总。

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及论文存在的不足须给予明确答复，
汇总材料应签有导师审阅意见，且必须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和签字同意。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7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2/3以上(至少5名)；②导师或副导师只能有一人参加，且不得任答辩委员会主席；③原则上应有答辩人申请学位学科的学位分委会成员；④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论文答辩

委员会中至少有 2 人必须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且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⑤属学科交叉研究的学位论文，成员中应涵盖所有相关学科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查材料送交校学位办。《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校学位办审查通过后，有关人员方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需告知校学位办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及答辩质量，答辩不应连续超过两人。如果超过两名，第三名学生答辩前，需给委员留出足够的休息时间，以保证后续答辩质量。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论文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人应正装出席会议。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 2~3 小时为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①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 40~50 分钟）。

②秘书宣读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答复意见。

③答辩委员会审议博士生对论文评审意见的答复及论文修改情况。

④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

(3)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

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③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 (4)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 (5) 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 (6) 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4、答辩委员会决议

- (1)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其博士学位。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2) 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应客观概述论文创新性工作，并予以公正评价。
- (3)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 (4)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时，经无记名投票，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

- 1、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原则上自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之日起，至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论文时止，时间不得短于一个月。
- 2、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学位申请人公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信息，接受并回复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 3、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校学位办也同时接受并处理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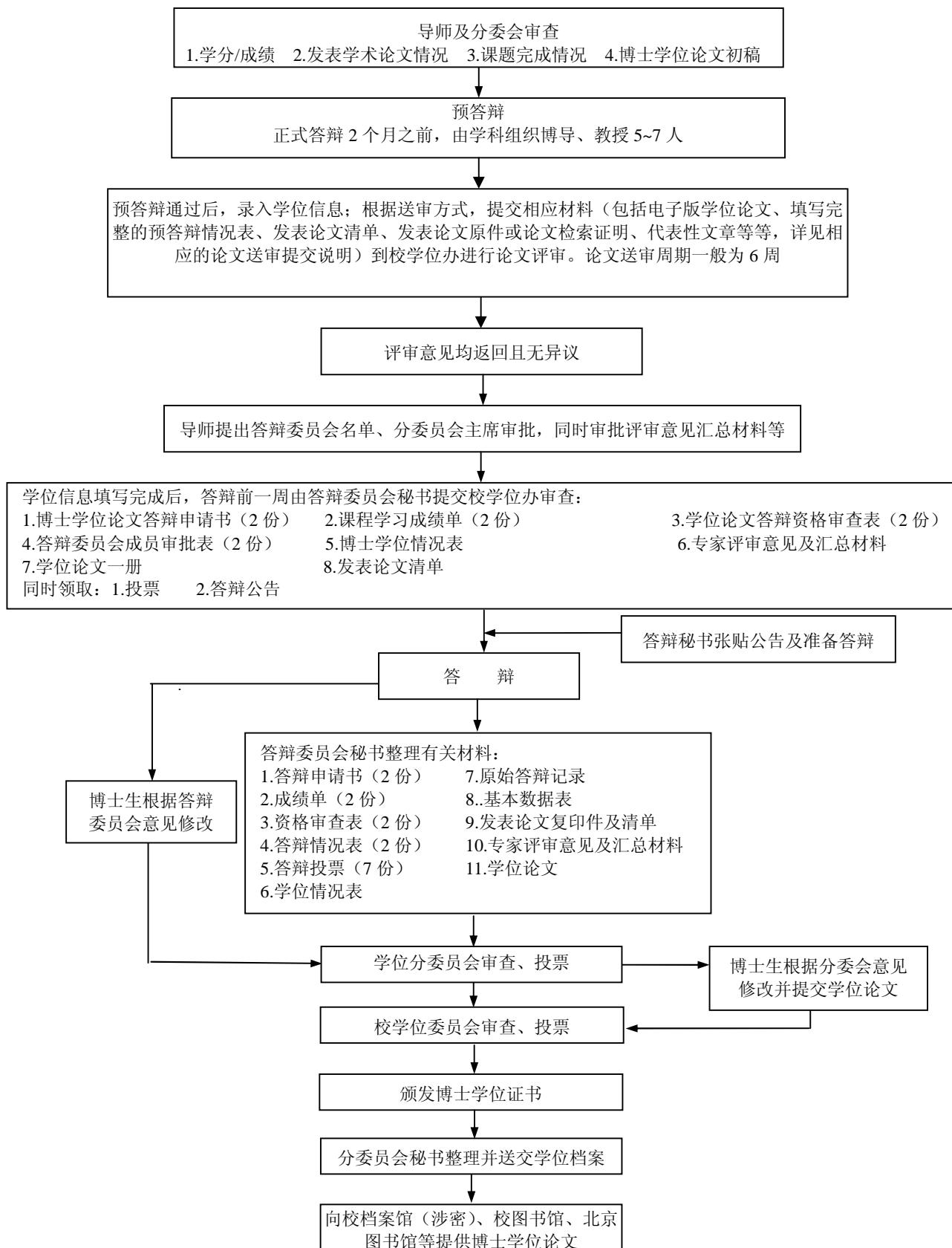
七、答辩申请无效的处理办法

若答辩申请无效，申请者或按结业离校，或重写学位论文，在半年之后、两年之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八、评审专家意见的保存

评审意见的原件由研究生院按保密文件存档，复印件或打印件以隐名方式在博士生答辩前返回博士生所在院（系），与其它答辩材料一起由各院（系）汇总存档。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图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说明

1、预答辩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学生向所在院系教学秘书申请预答辩权力下放。教学秘书登录研究生办公系统（简称“系统”），为学生下放预答辩权力及学位信息录入权力，学生登录系统逐项录入学位信息，同时还应维护本人的学籍信息，填写并下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博士生持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的预答辩情况表，携带经导师审阅认可的学位论文及发表论文原件，请分委会主席签署审查意见并审查确认博士生发表文章情况。分委会审查通过后，博士生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程序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预答辩通过后，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确认、分委会审查（包括格式审查）通过后，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论文送审申请。

2、论文评审

非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以便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查。要求为 word 格式，文件名为“姓名_学号.doc”。提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bsxwgl@hit.edu.cn。

论文送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到学位办（行政楼 318 室）：

(1) 填写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1份。
(2) 符合装订规范的博士学位论文2册。网络评审需提交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文件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LW”，如：10213_081202_张三_LW”。

(3)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文章1篇（一式两份，打印或复印）。网络评审提交电子版，命名规则“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QT”。

(4)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以及发表论文原件或论文检索证明（会议论文必须携带检索证明）。

(5)《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2份，在网上(<http://hitgs.hit.edu.cn/news/Show.asp?id=3540&cataid=A00770005>)下载，填写封面及内页中的论文题目、研究方向和所属学科，并用A4纸打印。论文编号和送审日期由研究生院负责填写。

(6)持“哈尔滨工业大学内部转账单”(网上下载，网址同上)到校财务处缴纳论文评审费980元，收据送交学位办核实(外国留学生除外)。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需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定密通知单》及2份《哈尔滨工业大学送审论文保密提醒通知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两位推荐专家名单。

网络评审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电子版数据报表，详见《博士学位论文试行

“网络评审”工作通知》。

非匿名评审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填写完整的“学位论文非匿名评审推荐表”1份，详见《博士学位论文非匿名送审提交说明》。

学位办每周二、周四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事宜。由于各高校寒暑假起止日期不同，放假前寄出的纸质论文因对方院校无人受理很容易出现差错，故寒暑假期间全部实行网络评审，受理时间见假前通知。为保证校学位会、各分委会的学位审核工作，在每次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前后各一周内不受理论文送审事宜（校学位会每年4次，一般为1月、7月第二周周四及4月、10月第四周周四）。

3、申请答辩

博士生到分委员会秘书处领取《博士研究生成绩单》2份（需加盖研究生院培养处公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全部收回且评审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答辩秘书进入研究生系统（博士生录入学位相关信息时一定要录入答辩秘书成员编号，否则秘书无法工作），录入专家评审意见各分项结果、答辩日期等项。导师登录研究生系统，审查学生学位信息，录入对该学生学位论文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在系统中确认提交。系统中导师审查确认后，学生只能查看无权修改信息，故请学生在导师审查前仔细检查，保证其学位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博士生从系统中输出答辩系列用表。

为保证各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的把关作用，请答辩委员会秘书于正式答辩一周之前（特殊情况至少需在正式答辩三天前）到校学位办办理答辩审核手续，并于论文答辩一周之前将学位论文递交至答辩委员会成员。校学位办审核须携带的材料及顺序如下：

- (1) 有博士生本人签字的答辩申请书(2份);
- (2) 有教学秘书、院系及研究生院盖章确认的课程成绩单(2份);
- (3) 有导师、学科负责人、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的答辩资格审查表(2份);
- (4) 有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2份);
- (5) 有导师、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确认的发表学术论文清单(2份);
- (6) 有导师、分委会主席签字审核的评审意见汇总材料(1份);
- (7) 博士学位情况表(1份);
- (8)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2份)
- (9) 博士学位论文(1册)

校学位办审查批准，发给表决票，在系统内录入答辩审查情况，同时在网上公告博士生答辩信息。系统中学位办审查通过后，导师、学生均只能查看无权修改，故请在学位办审查前将学生的学位审查信息填写完整、准确。

4、答辩

答辩程序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5、整理材料

答辩通过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有关材料，答辩秘书登录研究生系统录入答辩决议和答辩结果，输出答辩情况表，将答辩系列用表装入材料袋，交相关分委员会秘书；博士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整理论文，按分委员会要求装订若干册交分委员会秘书，待各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查。

注：为保证校学位会、各分委会的学位审核工作，学位办在每次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前后各一周内停止办理学位论文答辩审核手续。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

一、有关程序

1、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在博士生预答辩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的具体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

2、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前，博士生须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两本博士学位论文。

(2) 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有代表性的学术文章一篇。

(3) 为避免不公正评审，同时可以提交不超过 5 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3、为保证评审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审阅博士学位论文，校学位办一般需要 6 周的时间用于论文评审工作。

4、评审意见返回后，校学位办对返回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做匿名和保密处理，然后交付答辩委员会秘书。

5、对于保密论文，匿名送审范围为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确认的高校及研究所（名单另行公布）。导师及博士生可以提交不超过 5 个要求回避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意见及后续工作

1、专家评审意见

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意见共分为五档：

A：论文的创新性成果突出，学术或应用价值大，写作规范，可以答辩

B：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论文不需修改或经一定修改即可答辩

C：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答辩

D：距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E：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不同意申请答辩

2、评审后续工作

(1) 评审意见均为“C”及以上时

可以进行答辩。但需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当两份评审意见均为“C”时，修改说明在导师审核后还需提交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及校学位办审核并同意。

(2) 评审意见为(A, D)、(B, D)或(C, D)时

如果博士生及其导师对专家评审为“D”的结果认可，需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

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分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将另请 1 名专家对论文进行再审，同时将修改意见及论文转呈提出意见的原专家。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认为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则可以申请答辩；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有一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则由校学位委员会指定专家组，对该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意见、博士生及导师回复意见等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都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则按本项（4）条的要求进行。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不同意专家意见，必须明确提出理由及有关说明，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校学位办将另请 2 名专家进行审核。再审时将附上初审的 2 份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如果再审时仍有 1 名及以上专家的评审意见为“D”或“E”，则按本项（4）条的要求进行。

（3）评审意见为(A, E)或(B, E)时

如果博士生及其导师对专家评审为“E”的结果认可，则处理办法基本与第（2）条相应情况相同，但是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个月。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不同意专家意见，处理办法与第（2）条相应情况相同。

（4）评审意见为(C, E)或(D, D)时

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然后重新进行评审。

（5）评审意见为(D, E)或(E, E)时

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必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三、其它事项

如果一份评审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价在“B”及以上，而另一份评审意见到满 6 周时仍未返回，则可先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等评审意见返回后将相关内容加到评审汇总材料中。评审汇总材料齐全后方可提交学位分委员会评审。如果超期返回的评审意见结果为“D”或“E”，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非匿名评审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对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提升的作用，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十届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对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一贯严格要求，并已取得突出成绩的导师认定的其本人指导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已经取得突出研究成果且撰写水平高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自行确定相关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进行非匿名评审。其它学位论文的评审方式不变。非匿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确定及送审办法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非匿名评审的基本条件

满足下面两个条件之一的博士学位论文可以非匿名送审：

1.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博士生导师所认定的其本人指导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是指所指导的博士生有 1 人及以上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或有 2 人及以上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2. 发表文章达到所在学科非匿名评审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具体见附件《非匿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同时论文应满足学风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图表规范等要求。

二、非匿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确定

满足非匿名评审基本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书面推荐意见，经预答辩委员会评定和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实行非匿名送审（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非匿名评审推荐表》）。

三、非匿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

为了便于顺利联络到有关同行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对确定为非匿名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 2~5 名满足学校要求的校外的本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名单，校学位办按照导师推荐的专家名单顺序，负责联系其中 2 名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四、其他

1. 各学科每年进行非匿名评审的博士论文数量（不含外国留学生）不应超过本学科该年度博士毕业生总人数的 30%；

2. 为了确保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质量，学校将加强非匿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附件：非匿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1、数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 (1) 发表国际公认的顶级数学 SCI 期刊 1 篇；
- (2) 发表至少 2 篇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不包括网络和付费期刊）。

2、力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三项基本要求之一：

- (1) 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目录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
- (2)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且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3。

3、机械工程学科

在 SCI 检索的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单篇 SCI 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为 3 以上，或发表 SCI 文章影响因子之和为 4 以上，或单篇学术论文的 SCI 他引次数为 5 次以上。

4、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1) 材料学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学科、空间材料与加工学科博士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发表 SCI 论文总数不少于 5 篇；
- ②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6.0；

(2) 材料加工工程学科博士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发表 SCI 和 EI 论文总数（其中 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不少于 6 篇；
- ②发表 SCI 检索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4.5。

5、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在本领域知名刊物上，被 SCI 检索不能少于 4 篇；如果被 SCI 正面他引频次数量较多，10 次以上，文章数量可少到 3 篇。

6、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一篇 SCI 论文且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发表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累计大于等于 6.0，且其中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5。

7、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

应满足以下三项基本要求之一：

- (1) 在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发表 JCR 一区学术期刊 SCI 检索论文 1 篇，并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发表论文的要求。

- (2) 在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发表 JCR 二区学术期刊 SCI 检索论文 2 篇，并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发表论文的要求。
- (3) 在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发表学术期刊 SCI 检索论文 2 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2.0），且获得授权专利 1 项（本人和导师或副导师）排名前 2 名，并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发表论文的要求。

8、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3 篇 SCI 检索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学科顶级国际期刊，如 Automatica、IEEE Transactions、AI AA 等；
-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且系统完成某重要科研项目并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且系统完成某重要科研项目并有 2 项以上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9、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需同时满足以下二条：

- (1) 论文影响力积分超过 4.0 且其中 1 篇为高水平期刊论文[注 1]，或发表 2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注 2]；
- (2) 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整体达到校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

注 1：“论文影响力积分”的计算方法：SCI 论文按影响因子折合为等值积分（比如 SCI 影响因子为 1.498，则积 1.498 分），顶级国际会议按 1.0 分计算，重要国际会议论文按 0.5 分计算，其他论文不计。

注 2：“高水平期刊论文”指：SCI 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 IEEE/ACM Transaction 论文，或影响因子超过 2.0 的 SCI 期刊论文，或 CCFA 类期刊论文。

注：SC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以哈工大图书馆确认的期刊目录为准。

10、土木工程与力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 (1) 在土木工程学院认定的 A 类国际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SCI 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 (2) 发表学术论文的 SCI 影响因子之和达到 3.0 以上。

备注：

1. 论文作者排名：学生作者排名前二位；若前二位均为学生，只计第一作者；
2. 2 项发明专利等效为 1 篇 A 类 SCI 论文，排名与发表论文的要求一致；
3. 发表论文与发明专利的主要内容需与博士论文一致。

11、市政与暖通学科

博士生毕业前发表 3 篇 SCI 检索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4.0 。

12、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在国际 SCI 刊物上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其中 1 篇论文的影响因子不小于 6，或 2 篇 JCR 一区论文，或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15；
- (2) 其中 1 篇论文的影响因子不小于 4，或 2 篇 JCR 二区论文，或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10。同时有 2 项被受理的发明专利；
- (3) 其中 1 篇论文在 SCI 数据库的被引用频次达到 20 以上，或进入 ESI 十年高引用论文、全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之一。

13、航天科学与技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力学学科、材料学科（复合材料方向）公认的各学科三种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2) 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14、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博士生毕业前发表 4 篇 SCI 检索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4.0 。

15、管理类学科

管理学院现有博士点中，二级学科行政管理继续执行学校现行博士论文全部匿名外审制度，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按下列条件执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管理学院指定的国外顶级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一篇论文；
- (2) 在满足管理类学科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高水平 SCI/SSCI 期刊和国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 (3) 在满足管理类学科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SSCI（影响因子 0.5 以上）及国内等同期刊上发表两篇论文。

注：各类期刊的认定办法

1、管理学院指定的国外顶级学术期刊

在 UTD、金融时报等三个国际顶尖管理期刊列表中选择的 27 本学术期刊；

2、国外高水平 SCI/SSCI 期刊

- (1) Thomson 数据库 ESI 经济管理方向所列的 586 本期刊；

(2)Thomson 数据库 ESI 属于管理类学科覆盖范围但未包括在经济管理方向、经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期刊；

(3) 国内顶级学术期刊：《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3、国内等同期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类 30 本重要期刊（管理科学学报、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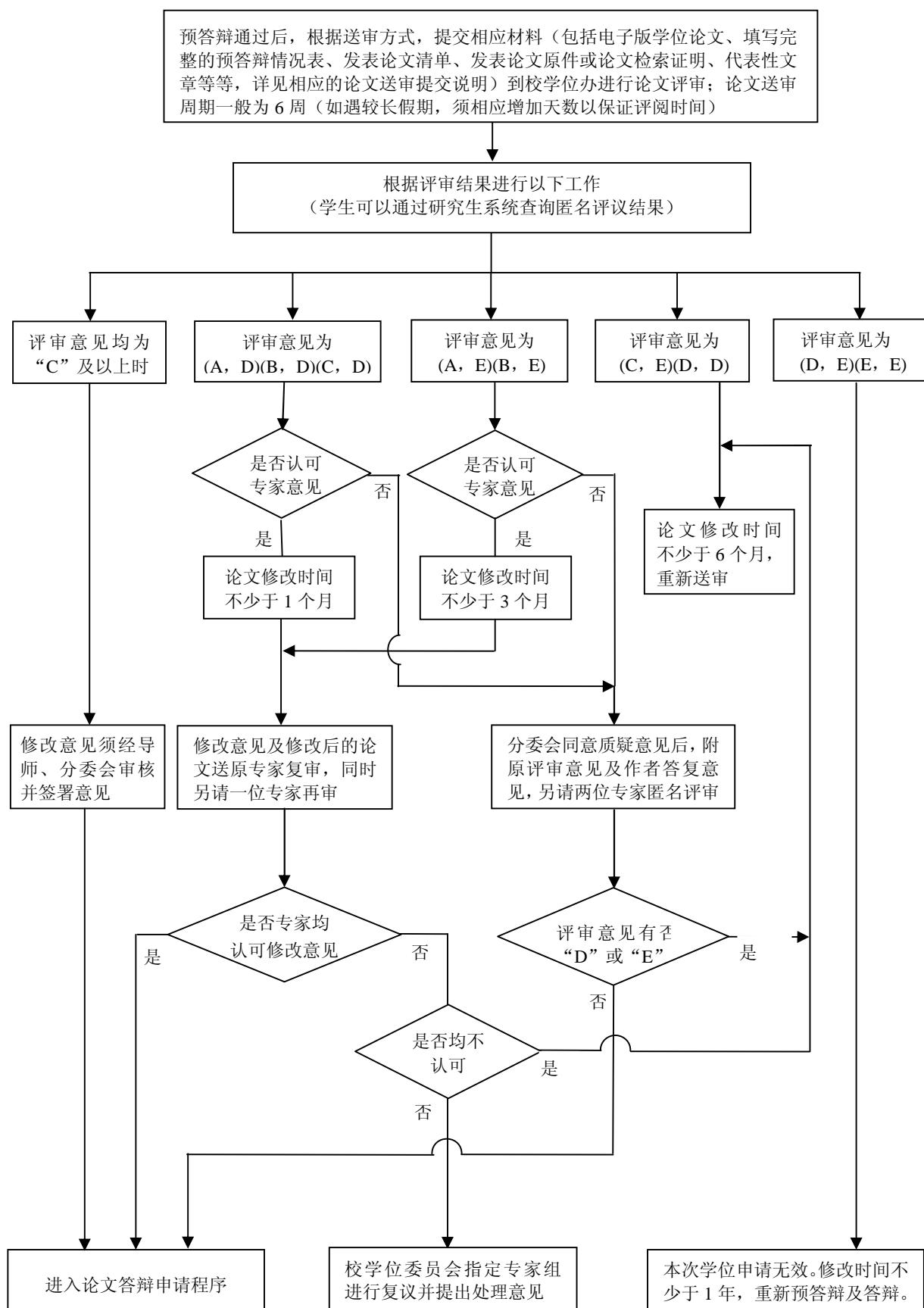
16、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偏基础研究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发表 SCI 检索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有一篇影响因子达 3.0 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同等条件下，以影响因子高者优先。

偏工程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发表文章在满足匿名评审发表文章要求的基础上，发表 EI 检索论文 3 篇及以上，如有 SCI 论文，影响因子达 1.5 以上；同等条件下，以影响因子高者优先。

物理学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电气工程学科、建筑学学科、交通运输工程学科暂时不实行非匿名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流程



关于博士研究生延期及提前答辩的相关手续

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一般为 3-4 年，最长 5 年；硕博、本博连读生一般为 5 年，最长 6 年。在一般培养年限之外答辩时须办理延期或提前答辩手续。

一、延期答辩

博士生学习期限超过 4 年者（硕博连读生为 5 年），均应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答辩的博士生须填写《博士生延期申请》五联单并说明延期原因，经导师及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备案。

为使学校更好的调整、安排博士生住宿等事宜，延期答辩的博士生应在第 4 学年结束前 1 个月到研究生院备案。

二、提前答辩

少数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博士生，在满足博士生应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后，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提前提限不得超过一年。若提前提限在半年以内，须事先提出申请报告，经导师和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批准；若提前提限超过半年，则需在导师及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安排两位同行专家对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只有在两位专家的评审意见均为优秀时方可批准其提前进行答辩。专家评审费由学生或导师承担。

关于我校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最长年限的规定

根据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关于调整我校在籍博士生培养年限的决定》的有关精神，对我校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最长培养年限做如下规定。

1、培养年限超过 5 年仍未能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将不再具有我校博士生学籍，不再享受学校对在籍博士生提供的相关条件，不能获得我校博士毕业证书。此类学生如在入学第五年末提交详实的《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报告》，说明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及预期答辩时间，并能够在入学后 7 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则通过相应的学位审核程序后，可获得我校博士学位证书。

2、如果博士生在入学后第 7 年内仍未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将失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资格，学校将不再接受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这部分人员中愿意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可根据我校《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规定》，重新以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的身份申请博士学位。

3、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 5 年（自硕士生入学时起），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能超过 6 年。硕士生入学超过 6 年未能答辩者，其后续工作参照本文第 1 条执行。此类学生如在硕士入学第六年末提交详实的《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报告》，说明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及预期答辩时间，并能在硕士生入学后 8 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则通过相应的学位审核程序后，可获得我校博士学位。自硕士生入学后第 8 年内仍未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后续工作参照本文第 2 条执行。

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在此规定的范围之内。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我校各学位分委会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

1、数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在 SCI 检索源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论文。

数学学科自 2006 年春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统计学学科自 2014 年秋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2、物理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1) 光学、凝聚态物理、分子与原子物理研究方向：在物理领域的国际刊物 SCI 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1—3 篇论文，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3.0。

(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研究方向：在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1—3 篇论文，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1.5。发表的论文总数在 4 篇以上。

(3) 激光雷达技术等应用研究方向：在 SCI 检索源期刊和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

3、力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3 篇以上学术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收录论文，1 篇为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

(2) 2 篇以上学术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收录论文，另有 1 篇 EI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3) 2 篇以上学术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或 EI 收录论文，1 篇为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另有 1 项授权发明专利。专利的署名要求按照学校有关发表论文的署名要求执行。

(4) 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2。

本规定自 2012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4、机械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机械工程学科、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为以下 3 项之一：

(1) 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重要国际学术刊物指影响因子在 5.0 以上的本领域国际学术刊物）。

(2) 在 SCI 检索的刊物或检索到的国际会议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应发表在国际学术刊物上）。

(3) 在 SCI 和 EI 检索的刊物或检索到的国际会议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3 篇中至少一篇为 SCI 源或检索到的文章,且其中至少一篇应发表在国际学术刊物上)。

此规定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对所有申请预答辩的学生开始实行。

5、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

发表的与本博士论文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以下三项基本要求之一:

(1) 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见附录 1-1,并包括 SCI 影响因子高于附录 1-1 所列刊物的相关学科的学术刊物)。

(2) 在 SCI、EI 检索的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学术刊物或权威国际学术年会论文集(见附录 1-2),或国内 SCI、EI 源刊物(不包括大学学报)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重要国际学术刊物上。

(3) 在国内 SCI、EI 源刊物(若发表在大学学报上,仅限附录 1-3 所列学报)或本学科领域权威国际学术年会论文集(见附录 1-2)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刊物上,且至少有 1 篇用外文撰写。

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排序在前二名,若排名第二,导师应是第一名)等同于国内 SCI、EI 期刊论文;外国授权或 PCT 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等同于重要国际 SCI 论文。博士生获国外授权或 PCT 授权发明专利的同时,还必须发表 1 篇《发表学术论文规定》中(2) 中所规定的论文。

本规定适用于 2010 年以后(含 2010 年)入学的博士生。

6、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1) 材料学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学科、空间材料与加工学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在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其中要有 2 篇发表在外文刊物上;

② 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4.5(含 4.5)。

(2) 材料加工工程学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在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或在 SCI 检索源及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必须有 1 篇外文 SCI 检索源论文);

② 发表 SCI 检索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3.0(含 3.0)。

本规定自 2013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和《Materials Science Forum》只以核心期刊论文对待,不以学科基本要求的 EI 文章对待。(从 2014 年 5 月开始执行)

7、电气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在论文题目相关领域的 SCI 或 EI 检索源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发表 4 篇(含 4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 SCI 检索源的学术刊物上。

本规定适用于 2012 年秋季以后入学的博士生。

8、电子科学与技术及光学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物理电子学学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学术刊物(影响因子 ≥ 2.0)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见附件2)。

(2) 在 SCI、EI 检索的学术刊物或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 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国际学术刊物上(不包含 SPIE)。

(3)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三篇, 其中至少有两篇论文发表在 SCI 检索源刊上, 并且至少有一篇是用外文撰写的。

(4) 在 EI 检索源刊(含被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六篇(含《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中、英文版1篇), 其中至少有一篇是用外文撰写的。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学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 SCI、EI 检索的国际学术刊物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至少发表两篇学术论文(一篇发表在学术刊物上), 其中有一篇被 SCI 收录。

(2) 在 EI 检索的国际学术刊物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至少发表四篇学术论文, 其中有两篇发表在 EI 检索源期刊上。

本规定从 2011 年春季学期入学的博士生开始实施。

光学工程学科应满足以下三项基本要求之一:

(1) 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见附件3)。

(2) 在 SCI、EI 检索的国际学术刊物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 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国际学术刊物上。

(3)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三篇, 其中至少应有一篇文章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中、英文版)和《材料科学与工艺》三种学术刊物以外的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并且至少有一篇是用外文撰写的。

9、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发表论文数量3篇以上, 其中至少1篇是英文学术论文, 同时至少1篇SCI期刊论文或2篇EI期刊论文。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入学的博士生开始执行。

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

发表论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条件一: 本领域重要国际期刊论文1篇[注1];

条件二: 各类国内外期刊与国际会议论文总数不少于3篇,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1篇或以上SCI国际期刊[注2];

(2) 其他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国内一级期刊或 EI 检索的国内外期刊[注3], 在学院指定的会议列表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列表之中的国际会议论文。

注 1：本领域重要国际期刊指：经学院认可的 ACM Transaction on XX, IEEE Transaction on XX 等期刊或经学院认可的 SCI 因子 2.0（含）以上的国际期刊。

注 2：包括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中所列国际学术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刊物、或者经学院认定的相当水平国际学术期刊。

注 3：至少有 1 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中、英版）以外的 EI 检索源期刊论文。

自 2012 年入学博士生开始执行（详见计算机学院相关通知）。

11、土木工程与力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需满足以下三项要求之一：

(1) SCI 检索论文 1 篇，且期刊影响因子大于 0.6。

(2) SCI 检索论文 2 篇，均为期刊论文。

(3) SCI 检索期刊论文（正刊）1 篇；EI 检索期刊论文至少 1 篇（不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中、英文版）和《材料科学与工艺》等三种学术刊物）；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 SCI、EI、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学术论文总数至少 1 篇。所发表论文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注：(1) 至少有 1 篇用外文撰写；

(2) 1 项发明专利可等效为 1 篇 EI 检索源刊论文，多项发明专利只按 1 篇论文计算。

本规定自 2011 级秋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12、市政与暖通学科学位分委会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三篇，其中至少有一篇是用外文撰写，且至少有一篇发表在学科认可的国内学术刊物中，此外还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SCI 源 2 篇；

(2) SCI 源 1 篇，EI 期刊被检索文章 2 篇（不含会议论文集和高校学报）；

(3) SCI 源 1 篇，EI 期刊被检索文章 1 篇（不含会议论文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且排序前两名，如学生排序第二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
②在学科认可的国内学术刊物中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注，市政工程学科及城市水资源学科认可的国内学术刊物为：《中国给水排水》、《给水排水》、《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报》、《中国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学报》六种学术刊物；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学科认可的国内学术刊物为：《暖通空调》、《制冷学报》、《煤气与热力》、《建筑热能通风空调》、《建筑科学》五

种学术刊物。

本规定自 2014 年春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13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 3 篇，并且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的论文。同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至少 1 篇为 SCI 论文，但影响因子不小于 1.5；
- (2) 至少 2 篇为 SCI 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不小于 0.5）；
- (3) 至少 1 篇为 SCI 论文，另有 2 篇 EI（或 ISTP）论文；
- (4) 至少 1 篇为 SCI 论文，另有一项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应与博士论文直接相关，且在排名中位于学生发明者的第一名）；
- (5) 至少 1 篇为 EI 论文（哈工大三种期刊之外）。此项只适用于保密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有学校科研处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保密证明。

对境内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至少 1 篇 SCI 论文，影响因子在 2.0 以上；
- (2) 兼职博士生导师与本系教师有国家级项目或国防重大项目的合作。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以答辩时间为准）。

14、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至少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论文，并满足如下规定：

(1) 发表一篇与所研究方向有关的国际学术期刊论文（不包含国内期刊英文版）或本学科认可的境外高水平国际会议论文（以本学科提交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为准）。

(2) 发表一篇与所研究方向有关的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或两篇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以 2009 年 EI 收录的国内核心期刊名单为准）。

发表在各院校学报（EI 源）的文章等同于一般核心期刊论文。

本规定自 2009 年春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15、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三篇，并且至少有一篇是用外文撰写的，同时还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SCI 源 1 篇。
- (2) EI 期刊被检索文章 2 篇（不含会议论文集和高校刊物）。
- (3) EI 期刊被检索文章 1 篇（不含会议论文集和高校刊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且排序前两名，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 ②在《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报》《中国环境科学》三种学术刊物中至少发表论文 2 篇；

(4) 对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中“环境规划与管理”方向博士生，还允许在《中国软科学》、《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中国管理科学》、《经济研究》、《哲学研究》、《中国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报》、《自然资源学报》九种学术刊物中至少发表论文 3 篇。

本规定自 2014 年春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16、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学位分委会、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

应满足以下三项基本要求之一：

(1) 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见附件 4 至附件 6)。

(2) 在 SCI、EI 检索的国际学术刊物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国际学术刊物上。

(3)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三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文章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中、英文版)和《材料科学与工艺》三种学术刊物以外的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并且至少有一篇是用外文撰写的。

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学位分委会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排序在前三名)等同于核心期刊论文。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排名中位于学生发明者的第一名)等同于核心期刊论文。

17、管理类学科学位分委会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三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 SSCI、SCI、EI 检索源期刊[注]上，并且至少有一篇用外文撰写。

注：SSCI、SCI、EI 检索源期刊以哈工大图书馆确认的期刊目录为准，不包含《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中、英文版)和《材料科学与工艺》三种学术刊物。期刊认定见《关于更新管理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认定期刊的通知》校学位[2008]7 号文件。

18、建筑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在学院认定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有效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 EI、SCI、SCIE、SSCI、A&HCI 等重要检索源期刊或其替代期刊上(具体要求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9、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预答辩前发表论文应满足学科发表文章的具体要求。

(1) 偏基础研究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

应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之一：

① 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刊物(SCI 检索)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之和 ≥ 3.0 。

②发表 SCI 检索论文总数大于 3 篇（含 3 篇）。

(2) 偏工程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

应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①发表论文总数大于 3 篇（含 3 篇），其中，至少应有 2 篇发表在学术刊物上。

②论文中至少应有 2 篇 EI 检索论文或 1 篇 SCI 检索论文。

③至少有 1 篇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并发表在外文期刊(含国内的外文版期刊，不含中文期刊上刊登的外文文章)或被 ISTP 检索到的国际会议上。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及以后进行答辩的博士生开始执行。

注：附件 1-1 至附件 6 请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hitgs.hit.edu.cn/> 学位管理页面下《关于我校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中相应的附件 1-1 至附件 6。

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补充说明

该补充说明适用于学校对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范围的论文。

一、关于论文的署名

1、博士生的学术论文需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

文章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或副导师，且博士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在博士生作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

2、在我校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属名单位均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3、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境外及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在满足学校、本学科基本要求的学术论文中，其署名须符合前述 1、2 两条。

4、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至少应有 2 篇论文是与导师合作完成的，且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属名单位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此 2 篇论文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SCI 源期刊或《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中、英文版）和《材料科学与工艺》以外的 EI 检索源期刊上。

二、关于已录用待发表论文

1、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且网上可查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文章情况确认表和出版社提供的校对稿；尚无 DOI 号和校对稿，但有其它录用证明的，需提交录用证明及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文章情况确认表，待有 DOI 号且网上可查后再发博士学位证书。

2、对已被国内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提交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书、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文章情况确认表及论文底稿后，可以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提交学位委员会讨论。

3、对博士生发表的 SCI 及 EI 源刊论文，一般要求至少有 1 篇刊出后再申请答辩。特殊情况下，经校学位办审批后，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其学位论文不能提交各级学位会讨论。待论文正式刊出或在期刊网站上核查到后，其博士学位论文再提交学位分委员会讨论。

4、博士生发表的满足学校、学科基本要求的学术论文全部刊出后，学生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学位办对论文的实际发表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时，将

在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由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其处理的方式。

三、关于论文类别的认定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版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出版）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国内 E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EI 中国”中 EI 收录的中国期刊（核心）；国外 E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 Ei 收录出版物(PIE)数据库 中 Y - Core 和 P - Partial 两项。SC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 ISI 最新版的 JCR（期刊引用报告，从图书馆主页链接）；人文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认定，参照图书馆网页“读者服务”栏目下“SCI 咨询”中的“Web of Science(SSCI、A&HCI)收录期刊一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参考网址：<http://202.118.250.135/reader1/reader.htm>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关科研成果的管理办法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体教职工及在校学生，执行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资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校。据此，特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作如下规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有关学术、工程技术方面成果的所有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在结束学业离校前，应将一套完整的研究材料（包括搜集的参考文献，工作中建立的实验装置、实验数据、有关软件、各种技术文献等）交给导师或所在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若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学术文章，需事先与导师协商，并征得导师同意。若发表文章的主要内容为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文章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注]；若发表文章的部分内容为在博士学位论文期间取得的成果，则署名单位必须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在离校后，开发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技术产品或申请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专利等，则需与导师及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协商成果所有权问题。对任何违反此规定，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若第一作者已在其它单位工作，文章可用以下方式署名：

第一作者姓名 1, 2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作者所在工作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管理细则

为保证我校涉密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涉密规定，制定细则如下：

1、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在从事涉密项目的科学研究过程中以及博士学位申请过程中，包括科研过程、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论文答辩、论文归档及学位审核等各个环节，均需按照涉密活动要求进行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学校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同时为了确保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质量，对涉密学生的培养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对涉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实行校院两级检查督导。

2、涉密学位论文从定密到论文归档全过程中，所有信息载体，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初稿、各阶段的审查报告、评审意见等等，如果确有涉密内容，必须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严格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

3、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必须是涉密人员，其所在学院及申请学位学科必须具备保密管理的必备条件和能力，保证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质量及保密安全。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涉密学位论文时，涉密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4、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3个月前，由导师和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预审表》，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管理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5、针对经科工院审批拟定为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如所作研究为本单位涉密课题，需提交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的该学生学位论文定密公函），研究生院每年定期（3月、6月、9月、12月第一周）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所属学科的实际情况及拟撰写学位论文情况进一步进行技术审定，审定通过后，研究生院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预审表》中签署意见。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前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审查表》，介绍学位论文涉密研究内容及涉密原因，同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此材料一并提供给相关专家，作为审定是否许可进行涉密论文工作的依据之一。

6、开题预审通过后，涉密博士学位论文方可进行开题。开题前未进行预审审批的学位论文，不得再提出涉密申请。涉密论文开题审查不仅要审查论文的选题意义、论文的学术价值，还要审查所属学科涉密论文管理的条件和能力。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环节须在学院范围内集中进行，涉密论文作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研究生院开题或中期检查的具体时间、地点，研究生院将派相关专家进行检查督导。在保证国家秘密安全的同时，还要保证我校涉密博士论文质量。

7、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申请博士学位预答辩前，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由学校定密办进行定密。同时需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聘请评审专家审查表》，经院系保密领导小组、分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并签署《哈尔滨工业大学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由聘请学院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除预答辩委员外，分委会必须另外指派专家（要求是具备涉密资格的分委会委员）与会督查。预答辩会后，督查专家须将《涉密论文进行过程检查督导情况表》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分委会针对督查专家意见，出具书面材料将督查意见反馈给学生和导师，并监督检查督查意见的落实情况；《涉密论文进行过程检查督导情况表》需报送校学位会，作为学位审查的备查材料。

8、涉密学位论文送审，需按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规定及相关程序进行，同时提交2份填写完整的《哈尔滨工业大学送审涉密论文保密提醒通知书》。要求由学生本人或导师携带所需材料到学位办办理匿名送审事宜；外审返回的涉密学位论文及评审意见，需学生本人或导师持身份证件到学位办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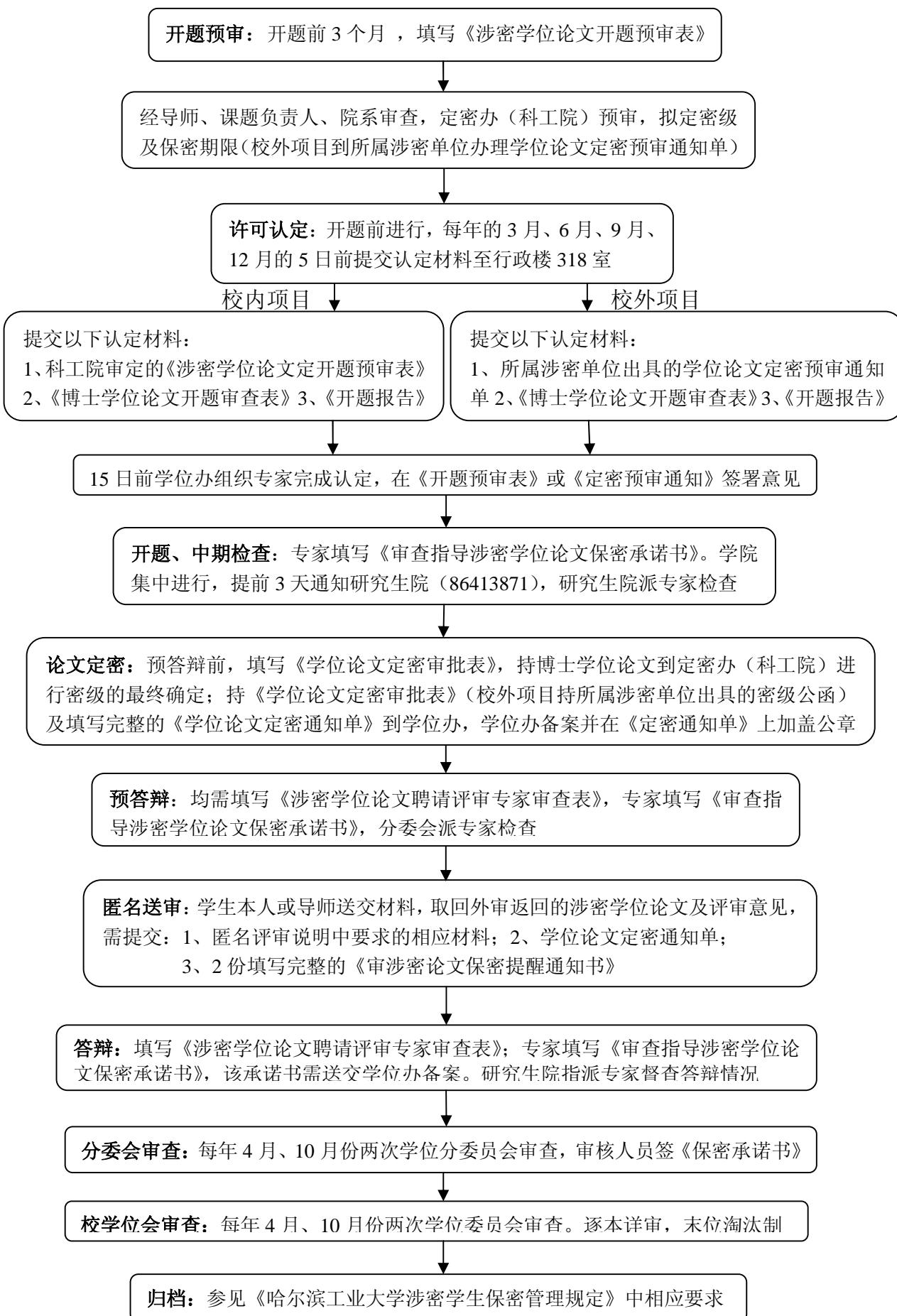
9、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聘请评审专家审查表》，经院系保密领导小组、分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本领域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涉密人员，并需要签署《哈尔滨工业大学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答辩需按照涉密活动进行保密管理，同时需严格按答辩会要求审查把关。答辩会可以限定人员参加，答辩人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答辩委员的正常提问；确属不能回答的问题，须记载以备校学位会审查。研究生院需聘请2位相关专家对答辩会进行检查督导。

10、学位分委会对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学位审查每年两次，分别为4月份和10月份的学位会，其它时间的学位会不再审查涉密学位论文。学位分委会审核人员要签署《哈尔滨工业大学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该承诺书每届签署一次。

11、为确保涉密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校学位会对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逐本进行详细审查，并且对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按一定比例采取末位淘汰制。

12、归档及其它要求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管理规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审查流程



学籍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与管理秩序，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教育部批准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研究生院批准。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者假满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四条 新生未经批准逾期一个月不交学费，不能取得学籍，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身体条件不便或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哈工大校医院（或其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在一年内可以治愈恢复的，最长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离校进行治疗，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可在学期开学前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经校医院或其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春、秋季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两周内持研究生证和学生卡办理注册手续，夏季学期延续春季学期注册结果。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允许其重修。重修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正常记载。

第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研究生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在导师指导下改修，但只能改修一次。

第十条 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的具体事项按照《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考试的考场纪律要求及考试作弊处理按照《关于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由于个人外出求职、因病治疗或休养等情况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批准。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需经导师批准，院（系）登记备案；请假时间在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应由本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导师同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一学期累计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则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由学校、院系组织或导师安排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校外活动的属因公外出。研究生因公外出由派出单位负责审批和管理，外出时间超过两周时需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因公外出办理程序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不超过两周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超过两周（含两周）的，予以退学。

在研究生请假或擅自离校期间，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缺课 1/4 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留学、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探亲等事宜按《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期间研究生患病的，其医疗费按校医院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申请休学：

- (一) 因病不能在校学习者；
- (二)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出国（境）者；
- (三) 经批准，以非毕业生的身份创业或到用人单位全职工作者；
- (四) 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
- (五) 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 (六) 因其他原因需中断学业者。

第二十条 研究生如因上述原因休学，由本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及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申请休学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出具单位同意证明。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主管领导及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二) 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不合格者;
- (三)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不合格者;
- (四) 学位论文开题成绩不合格者;
- (五)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不合格者;
- (六) 因业务能力等原因，难以坚持完成学业者;
- (七) 未请假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
- (八) 擅自离校超过两周或假满逾期两周不返校者;
- (九)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十)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入学申请者;
- (十一) 经过指定医院确认，身体条件不便、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十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
- (十三) 档案存在弄虚作假、缺少关键材料等情况者；
- (十四) 学校认定应当退学者；
- (十五) 在对学校和导师的工作不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单位；
-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因学业成绩不合格退学者，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黑龙江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三) 其他研究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四) 因病退学者，由监护人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五) 退学的研究生，自公布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奖助学金及各项津贴，并在一周内离校。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等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转学科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不得转学科。如导师转换学科，硕士研究生仍应在录取时所在学科完成后续工作。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科。如因导师学科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转学科的，须由本人填写《博士研究生转学科（专业）申请表》，导师、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批，并报省学位办审核备案，同时完成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必须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院（系）主管领导及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学校同意、省教育厅审批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类培养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培养年限（不包含休学时间），全日制硕士生为 2—3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为 2—4 年；博士生为 3—4 年，最长 5 年；硕博连读、本博连读生一般为 5 年，最长 6 年。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延长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可为 3 个月、6 个月或 1 年。

- (一) 硕士生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校内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不合格的；
- (二) 硕士生由于个人原因，一学期累计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 (三) 学校认定应当延期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硕士生如有两门及两门以上学位课考试不及格，在达到两年基本培养年限时，须由院（系）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考评，根据具体考评结果，决定是否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及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学位论文审查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上述条件结业的研究生，两年以内可以再次向学校申请答辩。答辩合格后，在培养年限内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答辩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注册，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经过评选分别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者颁发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违纪的研究生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具体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未毕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毕业的，将追回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后，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校研发[2005]56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充分激励和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及科研积极性，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
- 2.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以国家学校投入为主、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导师资助等多渠道筹集经费，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3.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遵循教育规律，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需求，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4.坚持系统设计，统筹谋划，完善体制机制，发挥研究生各项奖励资助政策措施的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适用范围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适用于 2014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中国籍研究生，不包含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的组成及经费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由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三助”津贴三部分组成。

所需经费由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学生学费、学校助学金、导师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等几部分构成，统筹使用。

四、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1. 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

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如表 1 所示，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额度为每年 16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额度为每年 13000 元/生，三等奖学金额度为每年 8000 元/生。三个等级奖学金的比例分别为 40%、40%、20%。

表 1 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元/生·年）

等级	占总数 百分比	额度 (元)	组成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一等	40%	16000	6000	10000
二等	40%	13000	6000	7000
三等	20%	8000	6000	2000

注：第一学年获得一等奖学金的学生中有约占学生总数 10% 的学生获得优秀推免生专项奖学金，平均额度为 3000 元/人。

2. 博士生基本奖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由国家助奖学金、学校助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导师津贴组成。如表 2 所示，每名博士生奖助学金额度为一、二、三年级 4 万元/年，第四年 3.4 万元。博士生四年奖助学金的总额度为 15.4 万元。

表 2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万元/年）

年度	A 类基金			B 类基金		
	国家及学校 助学金	学业 奖学金	导师助研 津贴	国家及学校 助学金	学业 奖学金	导师助研 津贴
第 1-3 年	2.4	1.0	0.6	2.0	1.0	1.0
第 4 年	1.8	1.0	0.6	1.8	1.0	0.6
合计	9.0	4.0	2.4	7.8	4.0	3.6
总计	15.4			15.4		

表 2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万元/年）(续上表)

年度	重大项目基金			专项基金		
	国家及学校 助学金	学业 奖学金	导师助研 津贴	国家及学 校助学金	学业 奖学金	导师助研津贴 +学校助管助 教津贴
第 1-3 年	1.4	1.0	1.6	2.4	1.0	0.2+0.4
第 4 年	1.8	1.0	0.6	1.8	1.0	0.2+0.4
合计	6.0	4.0	5.4	9.0	4.0	0.8+1.6
总计	15.4			15.4		

注：助教、助管津贴需参加相应工作获得。

五、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助研津贴

学校建立“三助”津贴体系，即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津贴，具体如下：

1.助教津贴

研究生助教工作岗位类别设置为 A、B、C 三类，A 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12 学时；B 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10 学时；C 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8 学时。助教 A 类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B 类为每人每月 400 元，C 类为每人每月 300 元。

2.助管津贴

研究生助管岗位按工作量分为 A、B 两类。A 类岗位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9 小时，津贴为硕士生 300 元/月，博士生 400 元/月。B 类岗位每周工作时间分别不少于 7 小时，津贴为硕士生 200 元/月，博士生 300 元/月。

3.助研津贴

助研岗位主要针对博士生，由博士生导师设置。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

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按国家每年下拨名额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七、奖助学金的管理

1. 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评定。第一年奖助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及有关表现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第二年奖助学金评定主要依据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科研工作成绩和综合表现等情况。

2. 博士生基本奖助学金在学生入学时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表现以及导师的招生情况确定，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动态调整。

3. 研究生助学金评定不包括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研究生助学金按月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4. 研究生奖助学金在学生休学、保留学籍、联合培养等离校期间一般不发放。

5. 有纪律处分、考试不及格等情况的研究生不能参加下一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6. 学制范围内延期的硕士研究生只发放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硕士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最长发放四年。

7.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

8. 定向就业类研究生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研究生的学费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在学期间收取学费，硕士生学费标准为 8000 元/生·年，博士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其他类型研究生以及有特殊收费政策的研究生学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有关说明

1. 本办法从 2014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2. 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附件：

关于研究生收费及奖助政策调整的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国家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的文件，从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对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进行全面改革，根据有关要求，我校确定了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并对研究生的奖助政策进行了调整，说明如下：

一、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学费标准的确定

根据《发改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关于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我校研究生培养成本、黑龙江和哈尔滨市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等因素，确定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生的学费为每生每年8000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博士生的学费为每生每年10000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定向就业类和有特殊规定的研究生按原规定政策执行。

二、从2014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开始收取学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要求，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根据国家文件精神，我校将对2014年秋季学期新入学的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按年度收取，研究生需交纳学费后才能注册。

三、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1.调整了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助学金范围覆盖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工资收入的除外）。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及标准。

2.学校统筹利用国家财政资金、研究生学费收入及学校自有资金，大幅度提高了硕士研究生的待遇。

3.我校2013年1月对博士生的基本奖助体系进行了调整，显著提高了博士生的待遇。今年，根据国家要求及我校博士生学费标准，对每位博士生增加了10000元/年的学业奖学金。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三助”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本工作条例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全日制工程硕士，但不包括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本工作条例中的“三助”指面向全校设置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下同）、研究助理（简称助研，下同）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下同）（简称“三助”，下同）。

第四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管理与协调。院（系）成立“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系）“三助”工作的实施、管理和考核办法，并具体协调落实。各院（系）要指定专人负责“三助”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设岗单位要将“三助”工作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精细化办学理念结合起来，深化成本意识，设立指导教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业务培训，严格过程管理，认真做好考核。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助教由学校、院（系）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助管由设岗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助研由研究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

第七条 助教、助管设岗单位需在每学期期末前将下学期岗位设置方案报研究生院。岗位设置方案中应包括岗位设置数量、岗位说明书，明确的工作目标与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经审核后公示、招聘。助研岗位由研究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自行设置、招聘和考核。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九条 “三助”岗位由研究生结合自身特长与岗位需求主动向设岗单位申请，经设岗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公示后上岗工作。未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不能聘任“三助”岗位；考试不及格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岗位；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在下学期不能再申请“三助”岗位。

第十条 助教岗位一般在学期末组织招聘，助管岗位一般在学期初组织招聘，助研岗位由研究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自行组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学校设置的“三助”岗位。各设岗单位在招聘时必须认真核实研究生是否同时担任其他单位的“三助”工作或勤工助学工作，确认没有时方可聘用，否则重复岗位的津贴由设岗单位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聘任程序为信息发布、学生申报、资料审核、公开竞聘、结果公示、培训上岗等环节，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在聘“三助”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助教、助管工作通知。研究生院定期对设岗单位“三助”工作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助研”考核办法由设岗单位自行制定并执行。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需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需提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设岗单位同意。对未能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研究生，经设岗单位“三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终止对其“三助”的聘任，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本人。设岗单位需及时将终止聘任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岗位津贴及发放办法

第十七条 根据岗位特点与工作量的不同，硕士研究生的助教岗位津贴一般为300元/月，助管岗位津贴一般为200元-300元/月；博士研究生的助教、助管岗位津贴一般为300元-500元/月；研究生助研津贴额度由导师或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要求确定。获“博士生培养专项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助管或助教津贴标准为4000元/年，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考核情况按学期发放。

第十八条 “三助”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学期发放，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只能获得部分“三助”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各院（系、所、中心、课题组）设立的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导师从其科研经费中支付。岗位津贴每学期末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到研究生的银行卡中。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将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根据《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一个学期（及以上）助教、助管岗位工作，并经考核合格可获得 1 学分（社会实践学分）。

第二十二条 设岗单位要依据本条例制定本单位的“三助”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试行）》（研院发[2006]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及申请管理办法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试行）》以及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学校决定在研究生中设立助教岗位，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为：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严格考核。

二、岗位设置

1. 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可将下列课程的教学与教辅工作设置为研究生助教岗位：a. 公共基础课；b. 技术基础课；c. 实验课。

2. 研究生助教工作岗位类别设置为 A、B、C 三类，A 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12.5 小时（或 15 学时）；B 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10 小时（或 12 学时）；C 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周 7.5 小时（或 9 学时）。1 学时为 50 分钟。

三、岗位职责

1. 承担课程的习题课、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实验课的准备、指导实验课、评卷等教学工作。

2. 研究生助教要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认真填写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

四、岗位申请与聘用

统招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统招博士研究生、本博连读生、硕博连读生均可申请学校设置的助教岗位。委托培养研究生、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的定向培养研究生及超过《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能申请研究生助教。

A 类岗位一般应聘任入学半年以上的博士生或入学一年半以上的硕博连读生。新入学的博士生只可申请 B 类、C 类岗位。博士生每月最高津贴累计不超过 500 元，硕士生每月最高津贴累计一般不超过 300 元。原则上，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其承担课程的成绩文科生要达到优秀、理工科学生要达到良好，且没有不及格。

研究生助教资格由课程任课教师及院（系）主管领导评定。各院（系）对聘任助教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每次聘期原则上为一个学期。聘任程序如下：

- 1、根据本单位开课计划，各院（系）会同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设置助教岗位；
- 2、院（系）校内公示岗位设置情况及聘任要求；

3、经导师同意，研究生以书面形式向设岗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申请表》；

4、设岗院（系）组织考核，由 3-5 名设岗任课教师及院（系）主管领导组成研究生助教资格评审小组，初步确定助教名单，填写《研究生助教资格评审结果表》、《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表》；

5、院（系）校内公示人员聘任情况，将公示后助教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管理与考核

1. 岗前培训

各院系应在所聘任的研究生助教上岗之前对其进行培训。

（1）各院系需针对基础课和实验课各自的特点和开设的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本院系研究生助教的岗前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2）设定助教岗前培训时间，结合培训计划和内容对助教进行培训；

（3）所有助教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方能上岗。

2. 助教考核

研究生助教必须填写助教工作日志，学期结束前研究生助教要向主讲教师递交工作小结，在主讲教师和学生对研究生助教考评的基础上，由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签署意见。审核合格，可以继续申请助教岗位；审核不合格，不再聘用。

3. 学期末考核合格者，可按岗位类别或实际工作量发放岗位津贴。

4. 对不认真履行助教职责的研究生，除承担教学责任外，院（系）主管领导可以随时中止聘任。以上情况需要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津贴标准

研究生助教 A 类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B 类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C 类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各单位可以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发放岗位津贴，一般每小时不超过 10 元，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A 类岗位津贴标准。研究生助教随堂听课的时间不计算实际工作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结合学校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学校决定在研究生中设立助管岗位，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岗位设置

1、担任研究生助管工作的学生必须是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

2、设岗单位要将助管工作与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精细化办学理念结合起来，深化成本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助管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过程业务培训，严格过程管理，认真做好考核。

3、助管岗位按工作性质分为行政工作助理、思政工作助理、班主任助理三类，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7 小时。

4、设岗单位按照已核定的数量与岗位类别进行申报。未进行岗位核定的单位、岗位发生变化的单位需将实际需要和情况报研工部审核后方可招聘。

二、岗位申请与聘用

1、助管岗位聘任程序为信息发布、学生申报、资料审核、公开竞聘、结果公示、培训上岗等环节，并将结果报研工部备案。

2、各单位助管由各设岗单位自行组织招聘。招聘时应优先考虑获“博士生培养专项基金”资助的博士生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分配。

3、获“博士生培养专项基金”资助的博士生需主动申请助管岗位，考核通过后可获得津贴。

4、班主任助理由各学院组织招聘，报学工处、研工部备案，其中本科一年级班主任助理同时报基础学部备案。班主任助理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5、设岗单位以学期为单位招聘研究生承担助管工作，聘任时设岗单位需认真核实研究生是否同时担任其他单位的助教、助管工作或勤工助学工作，确认没有重岗时方可聘用，否则其津贴由设岗单位自行承担。

6、设岗单位招聘助管后，填写《研究生助管人员情况统计表》并发至助管工作邮箱（hitzhuguan@hit.edu.cn），助管需经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工作前两周

为试用期，试用合格后转为正式助管，并填写《研究生助管个人登记表》，由设岗单位统一签字盖章后报研工部。

三、日常管理与考核

1、研工部负责助管工作的培训、审查与监督，每月随机抽检部分助管的工作情况；设岗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

2、设岗单位要将助管工作与研究生综合素质发展、职业能力培养结合起来，设立助管岗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与要求，遵守《研究生助管岗位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3、设岗单位须于开学 2 周内招聘新助管。助管岗位调整需要填写《研究生助管调整申请表》，并报研工部备案。助管每周需认真填写《研究生助管工作周志》，研工部不定期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要限期整改，此项将作为期末考核的重要依据。

4、春季学期助管考核于春季学期末进行，夏季学期、秋季学期助管考核于秋季学期末统一进行。设岗单位应以“认真严肃、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助管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5、考核时助管本人需向设岗单位上交《研究生助管个人考核表》和《研究生助管工作周志》；设岗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填写《研究生助管津贴发放表》并于规定时间前报研工部汇总审核。

6、助管考核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与津贴发放标准挂钩。

四、助管津贴发放

1、考核“优秀”者，津贴发放标准为硕士生 300 元/月、博士生 400 元/月；“优秀”助管数量不超过设岗单位行政工作助管与思政工作助管总数的 30%（注：班主任助理不计入总数）。

2、考核“合格”者，津贴发放标准为硕士生 200 元/月、博士生 300 元/月；考核“不合格”者，津贴降低发放标准，一般不超过 150 元/月。

3、班主任助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津贴发放标准不分硕士生、博士生统一为 200 元/月。本科一年级班主任助理跨

区工作可享受每月 40 元交通补助。

4、获“博士生培养专项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助管津贴标准为 4000 元/年，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考核情况按学期发放。

5、津贴发放数额须严格按照助管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来计算，一般春季学期按不超过 4 个月计算，夏季学期按不超过 1 个月计算，秋季学期按不超过 5 个月计算。

6、春季学期津贴在春季学期末发放，夏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津贴在秋季学期末一起发放。发放方式为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到研究生助学金银行卡中。

五、硕士生社会实践学分

根据《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硕士生在完成一个学期（及以上）助管工作，考核合格并按照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后可获得 1 学分（社会实践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该学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管理工作，将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落到实处，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认真做好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工作，严格审批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妥善处理研究生因公外出时发生的各种事件与事故。

（二）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能力，强化安全意识。教育研究生文明外出、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三）院（系）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细则，明确院（系）领导、研究所（中心）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与协理员的工作职责。

（四）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参加由学校、院系组织或导师安排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校外活动。

二、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及审批

（一）对申请外出的研究生，要求认真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须知》，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根据外出活动内容由院（系）负责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或党委（总支）副书记审批，批准后交协理员备案。

（三）协理员需根据《申请表》认真填写《院（系）研究生外出情况汇总表》，以便于院（系）掌握外出研究生人数、去向、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于每周五将本周《院（系）外出时间超过二周研究生名单》统一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四）因公外出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五）凡未经批准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安全管理

（一）研究生因公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与《申请表》中联系人一致）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

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二）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三）院（系）应及时掌握因公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研究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

四、研究生因公外出事故处理

（一）研究生因公外出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

（二）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学校将参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86 号）》和《关于哈尔滨市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哈政办综〔2011〕44 号》进行处理。

（三）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出安全管理规定》（校研发[2009]334 号）同时废止。

（二）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须知

- 1、研究生因公外出包括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类校外活动。
- 2、研究生因公外出需填写《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确定校内联系人，经导师签字、院（系）审核，研究生协理员处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批准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 3、研究生因公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 4、研究生因公外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因公外出期间应文明外出，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 5、因公外出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 6、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遵守地方政策法规。
- 7、外出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 8、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9、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学校将参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86 号）》和《关于哈尔滨市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哈政办综〔2011〕44 号》进行处理。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科		导师	
因公外出事由	校外实习() 科研工作() 国际交流() 社会实践() 学术交流() 其他原因_____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电子邮件	
校内联系人		校内联系人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人电话	
办理何种保险	国内: 1个月() 6个月() 一年() 国际: _____ (按国际合作处要求办理)		
外出时间	年 月 日 共()天 年 月 日	外出地点 (按先后顺序)	() - () - () - ()
外出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须知》，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 有关规定，主动与学校保持联系，注意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校内联系人应是导师、研究所(中心)教师、协理员或教学秘书;
2、院(系)意见一栏根据因公外出活动内容由院(系)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任)或党委(总支)副书记审核签字;
3、本申请表一式二份,个人保留一份,研究生协理员存档一份;
4、协理员收到申请表须同时做好安全教育,如请假时间超过二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填入《院(系)外出时间超过二周研究生名单》。

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出请假制度，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安全，增强其安全意识，帮助导师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决定为每一位因公外出的研究生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与意外医疗保险，保费由研究生院统一支付。

一、保险服务介绍

研究生外出保险服务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提供，保险期限分为1个月、6个月和一年，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10万元，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1万元，中国大陆境内有效（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二、保险办理流程

研究生因公外出之前，以电话或当面的形式向研究生导师、协理员请假，获准后将自己的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外出事由、外出时间等相关信息填入《院（系）研究生因公外出办理保险信息登记表》，表格在研工部网站下载（网址：<http://ygb.hit.edu.cn>），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协理员，协理员将当天所有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信息汇总后，在12:00前将《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全校信息汇总备案后于15:00前提交给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合同于3日后0时生效。

三、注意事项

（1）注意办理保险的时间

办理保险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6:00，法定节假日休息。所以研究生外出前需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院（系）请假并请协理员为其办理保险，如特别紧急时应请导师、党支部书记、班长代为请假。

（2）认真填写办理保险的信息

用于办理保险的信息必须与研究生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符合，否则合同没有法律效用，所以协理员在汇总信息时应认真审核研究生相关信息，避免出现疏漏。

（3）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险期限

本次保险是为保证外出研究生安全和健康办理的，在校内有其它方面的保障。请导师确认研究生出差状况，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保险期限。

四、附件

- 1、《研究生因公外出保险服务一览表》
- 2、《院（系）研究生因公外出办理保险信息登记表》

表彰与奖励

鼓励、支持正在进行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办法

为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科学研究，力争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完成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在进行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同时，特制定此办法对正在进行中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给予支持。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应为我校在读博士生且已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已满两年但不超过四年（本博连读生原则上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已满三年但不超过五年）。
2.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具有学科前沿性。
3. 论文前期工作基础扎实，既有一定的实验工作量，又有已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可预见将取得较高水平的最终成果。

二、支持范围

学校每年按不超过当届招收博士生数量（含计划内及自筹名额）5%的比例对经评审通过的正在进行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给予支持。

三、支持方式

对经学校评议确定的正在进行中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可根据需要延长论文工作时间，最长可延至五年。延期期间学校向受到支持的博士生提供科研岗位津贴、科研基金及给予特殊政策。具体支持办法为：

1. 非在职工作的全国统招统分博士生每人每月发放科研岗位津贴 3000 元，其中学校提供 2000 元，导师提供 1000 元；在职工作的博士生每人每月发放科研岗位津贴 2000 元，其中学校提供 1000 元，导师提供 1000 元。
2. 学校设立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为获支持者在博士学位论文期间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支持，原则上每人资助一次。
3. 本校在读教师自第四年初起在职称评定、聘岗、分房、工资等方面享受与留校博士毕业生相同的待遇。

以上各项支持政策执行时间：获支持者入选时博士入学未满三年者自博士生入学后的第四年初起获得相关支持，获支持者入选时博士入学满三年者从评选当年的 9 月 1 日起获得相关支持；支持政策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下一个月止。若获支持者在五年内未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则以上 1、2、3 条支持政策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五年末停止执行。

本博连读生支持政策的执行时间和停止时间均延后 1 年。

四、申报及评审办法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博士生，可在每年该项工作启动时向所在学科提出申报，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正在进行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同时递交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导师及学科推荐。申报者的导师及所在学位授权点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并按学校确定的初选名额推荐给予支持者的名单。

3. 学位分委员会评议。各分委员会对本学科范围内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应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论文选题是否具有前沿性或开创性；
- (2) 前期工作是否已取得显著成绩；
- (3) 是否可能形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根据评议结果和学校给定的指标，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建议给予支持的正在进行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并将该名单连同有关申报表及评议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4. 校学位委员会评审。校学位委员会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分委员会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行评审，并公布入选者名单。

5. 从确定资格到支持期开始，其间隔时间长于六个月的入选者，在支持期开始前应填写《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连同在此期间已发表或待发表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送交校学位办，由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若在间隔时间内学位论文工作没有明显进展，原则上将不能享受支持。

五、有关说明

1. 获支持者自享受本项目支持时起，其它普通奖学金及津贴停发。
2. 获支持者自享受本项目支持时起，在一年内不能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 获支持者须与研究生院签订答辩时间协议后方可享受相关待遇。

六、日程安排

鼓励、支持正在进行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日程为：

6月中旬，校学位办发出通知；

6月下旬—7月上旬，个人申报，分委员会评议，确定名单，并报校学位办；

7月中旬，校学位委员会专家组评审；

7月下旬，公布入选者名单。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培养和激励在学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与每年一次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相对应，建立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制度。

一、评选标准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 3、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4、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规格严格，反映出论文作者学风严谨，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评选范围及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主要为评选年份的前一学年度我校博士学位获得者所做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此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也可以参评。每年评选出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20 篇。

三、评选办法

1、学科推荐。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每年按前一学年度在该学科点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 15% 推荐本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学位分委员会初选。分委员会对本学科范围内各博士点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并根据学校确定的初选名额（为前一学年度在该分委员会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10%）进行初选。分委员会在进行评选时可根据情况考虑邀请校外专家参加。

分委员会将初选结果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初选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的成果复印件，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各一份）。

3、校学位委员会复评。对初选通过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校学位委员会将听取论文撰写者或其导师对论文内容及所获成果所作的简要介绍，并对论文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该年度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公示期。为增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设立为期 30 天的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布经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有争议意见的优秀博士论文，将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常委会复议。

5、批准。公示期结束后，由校长批准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另外，对已经批准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舞弊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经校学位委员会常委会进行审查、认定后，将取消其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及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四、表彰及奖励

对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将给予表彰及奖励。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由校长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证书存入论文作者的人事档案及学位档案，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各 5000 元人民币。

五、评选日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具体组织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每年进行一次，其日程大致如下：

6月中旬，校学位办发出评选工作通知；

6月下旬—7月上旬，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各分委员会初选；

7月中旬，校学位委员会评议并确定名单；

7月下旬—8月下旬，公示期。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鼓励和支持博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部从 2010 年起试点设立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根据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办法》，结合我校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改革的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办法和管理细则。

一、关于“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1. 设置目的。引导和激励广大博士研究生发奋学习，刻苦钻研，促使更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投身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创新研究，加快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2. 评选原则。坚持以“培育学术新人，激励创新发展”为宗旨，优先支持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发展学科的人才培养，重点资助学业成绩突出、创新意识强、科研潜力大的优秀博士生。
3. 资助经费额度。资助经费 3-5 万元 / 人。
4. 经费使用。学术新人奖经费由学校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经导师和研究生院同意后，具体可用于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参加国际会议、研究成果发表或鉴定、适当补充实验材料等方面，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应为我校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一年以上但未满两年（最长不超过两年半；本博连读生最长不超过三年），申报者必须已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2.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具有学科前沿性和基础性。
3. 论文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可预见能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并撰写出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

三、申报及评审办法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博士生，可向所在学科提出申报。申报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表》（附件二）、《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附件三），同时递交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相应的补充

材料（本科阶段学习成绩证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摘要及其它学术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2. 导师推荐及学科审核。申报者的导师及所在学位授权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学位分委员会评审。各分委员会对本学科范围内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时应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候选人本科及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
- (2) 候选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潜力；
- (3) 论文选题的基础性、前沿性或开创性；
- (4) 前期工作已取得的成绩；
- (5) 指导教师指导水平、学术方向的前沿性，以及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软、硬件条件。

根据评议结果和学校给定的指标，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建议给予支持的博士生学术新人奖名单，并将该名单连同有关申报表及评审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4. 学校专家组评审。学校专家组对各分委员会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行评审，并公布入选者名单。在校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后，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备案。

四、日程安排

6月中旬，校学位办发出评选通知，并按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名额的两倍分配各学科初选推荐名额（附件一）；

6月中旬至7月上旬，个人申报；分委员会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填写申报汇总表（附件四）报校学位办；

7月中旬，学校专家组评审；

7月中旬至7月下旬，公布入选者名单。校内公示一周后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五、“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过程的管理

1.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得者须按年度递交博士论文课题研究进展报告，由学位分委员会对该进展报告进行考评，考评意见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学校专家组对学位分委员会的考评结果进行抽查。考评合格者继续资助，否则停止资助。

2. 校学位办组织专家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总体检查和评估，并按年度向教育部主管部门提交学术新人奖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六、报送材料

报送材料：申报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表》电子版及书面材料一份，《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电子版及书面材料两份，《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中要求的补充材料只需提交书面材料一份；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及书面材料一份。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组织

(一)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及学校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成如下（略）。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二)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系主任）任主任，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主任，成员不少于7人，应包括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院（系）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二、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 评选范围

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制范围内的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制范围内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且在申报年度的9月30日前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但还没有完成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

3、评选范围不含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

(三) 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三、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 各院（系）根据国家和学校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细则应体现学科特点，综合考虑研究生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和德育表现等内容。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以学业表现为主，对获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德育表现可以适当加分，德育表现加分份额最多不超过 5%。评审细则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经审批合格后执行。

(三) 各院（系）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同年度的其他研究生特殊奖学金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四) 名额分配原则

在考虑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倾斜，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学术性强、在学校科研工作中发挥作用大的已获推荐攻博资格或硕（本）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倾斜。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只在硕（本）博连读生中评选。
- 2、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对已获推荐攻博资格的研究生单列指标进行评选，以推荐攻博方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放弃攻博，否则，按硕士三年学制执行。
- 3、对在我校标志性科研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研究生，学校根据情况单列指标进行评选。

四、评选过程

(一) 信息公布

各院（系）在本单位内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二)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到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

(三) 院（系）初评

各院（系）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 1.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

（四）院（系）复评

各院（系）组成专家组，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五）名单公示

各院（系）对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校对各院（系）上报的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天公示，并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五、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系）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表彰评比办法

为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诸方面的全面发展，积极传承和发扬良好校风、学风，同时也为更规范地开展表彰评比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凡是我校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2、本条例所述学生是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本科生、学位留学生；所述学生工作者为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3、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各学院在实际评选过程中需做好民主测评。

二、表彰内容

1、三好班级标兵、三好班级，优良学风班；

2、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优秀留学生；

3、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

三、评选条件

1、优良学风班

(1) 本年度内班级无各类违纪事件发生，无一人受到警告和警告以上处分；

(2) 全班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其中不及格率每科平均不高于 1 人次；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不低于 90%，体育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班级学习成绩在同年级专业排名上比前一年有大幅度提高班级可特别考虑；

(3) 寝室文明建设评比无不合格；

(4) 班级成员在校、院两级活动中的参与率达到 90% 以上。

2、三好班级

三好班级首先要满足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条件，再兼具以下条件：

(1) 有一个团结向上，积极肯干，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威信的班级领导核心，带领班级成员全力参与创建先进班集体建设，年度内的创建计划要全部完成；

(2) 班级在学风建设中成绩突出，学习气氛浓厚，有良好的学风，班级学习成

绩在同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列，班级干部学习成绩达到或超过全班平均学习成绩；

(3) 班级各寝室文明整洁，秩序良好，在校、院（系）文明寝室检查评比中全班有 80% 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

(4)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 90% 以上。在社会实践及各类公益劳动中表现突出，经常组织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和文体活动，每学年组织主题教育活动 5 次以上；

3、三好班级标兵在三好班级的基础上进行评选，是所在学院班级中的表率，并且在先进班集体创建工作成果显著。

4、三好学生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尊师爱校，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热爱劳动；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高于 80 分，无不及格现象，科技动手能力强，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要根据其论文进展和工作成效来考核；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体健康，体育达标成绩优良；

(4) 有高度的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

(5) 积极组织、参加学院、班级各类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出勤率达 90% 以上。

(6) 考核参评学生的德育表现，在班级同学满意度测评中达优秀。

5、优秀学生干部

(1) 除具备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第一条规定以外，优秀学生干部还应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信仰；

(2) 学习成绩高于 78 分，无不及格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要根据其论文进展和工作成效来考核；

(3)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者应是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的负责人和主要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管委会主要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此外在寝室文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寝室长也有资格参评此奖项；

(4)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有高度的集体主义精神，热心为同学服务，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5) 自觉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在创建文明寝

室过程中起到积极作用；

（6）考核参评学生的德育表现，在班级同学满意度测评中达优秀，在各部门、院系工作测评中达优秀。

6、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
（2）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靠近党组织，有很高的群众威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一年平均学习成绩三好学生标兵 82 分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80 分以上；或研究生论文工作有突出成绩。

7、社会活动积极分子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热心为同学、集体服务，热心于社会工作与社会活动，无违纪行为和课程不及格现象。参评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的个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学生活动的组织与工作中，积极参与者，或取得显著成绩者；
- （2）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优秀组织者或做出突出贡献者；
- （3）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作出突出贡献者；
- （4）在文明寝室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积极分子；
- （5）树新风、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者。

8、优秀留学生

（1）我校全日制学位留学生有资格参评此奖项；
（2）热爱中国、热爱哈工大，在校期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哈工大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考勤记录良好，考试成绩及格，综合评分成绩优良；
（4）组织或参加学校举行的留学生活动，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5）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积极传播中外友谊者，优先考虑。

9、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

参照其工作职责和考核条件，评选中要着重注意如下内容：思想进步，品行端正，积极引导和教育学生全面成长，熟悉工作对象，掌握重点学生的情况，能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深入班级、寝室，帮助学生解决各种思想和实际问题，所负责的班级或年级成绩突出，在班风、寝风建设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且已取得明显成绩。

10、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

满足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的评选条件，且工作业绩显著者方可参加评选。

四、评选名额及奖励

1、三好班级名额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0%，三好标兵班按参评班级的 4% 评选，优良学风班名额同三好班级（参评班级总数为院系二年级及其以上本、硕、博年级班级总数）；

2、三好学生的名额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参评学生总数为院系二年级及其以上年级学生总数）；

3、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不超过参评人数 3%，其中 0.5% 由学工处、校团委及相关部门下达到两会及有关学生组织，院系评选比例为 2.5%，其中 1% 的名额分配给在寝室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寝室长同学；

4、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分别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1‰ 评选；

5、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的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4%，其中 0.5% 由学工处、校团委下达到两会及有关学生组织，院系评选比例为 3.5%；

6、优秀留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位留学生总数的 10%，由留学生中心组织材料、推荐上报；

7、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为参评人数的 20%；

8、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根据学院学生人数而定；学生数在 1000 人以上的院系可选报两名（一名专职，一名兼职）；

9、二年级学生的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基础学部评选；

10、对当选的集体和个人，均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五、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主管，各院（系）、部（处）、各级党团组织具体负责。

评选工作要按文件规定比例，自下而上，实事求是，在进行工作总结和个人总结及民主评议（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三好班级标兵、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由各单位提名，学校联评确定。其他的表彰经基层推选由院（系）、部（处）提名，经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党委及行政批准。

参加学校各类学生组织的学生（包括学生会干部）原则上参加所在院（系）的评选。学校各学生组织可主动向其所在院（系）班介绍情况，同等情况下应优先。

六、先进事迹材料

- 1、各类标兵要按照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 2、各单位要将表彰工作与学生的教育管理紧密结合，加强典型的培养，公开评比过程，加强宣传先进典型的事迹材料，将创三好、争三好、学三好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七、其他

每年评审工作于9月下旬启动，详情请关注《关于做好某某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注：本文选自学工处2013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关于评选哈工大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为更好地调动基层团组织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基层团组织间的经验交流和相互学习，及时发现、树立、表彰过去一年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典型引路、榜样育人的作用，激励团员青年在推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学校团委决定全面启动哈尔滨工业大学共青团评优工作。

一、奖项设置

评优设立的集体奖项包括：红旗团委、团工委，先进团委、团工委；优秀团支部标兵，优秀团支部系列（下设创新创业奖、星光灿烂奖、团队春华奖、特殊贡献奖、我爱我家奖、百尺竿头奖、阳光使者奖、冉冉新星奖等）；

个人奖项包括：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系列（下设创新创业奖、星光灿烂奖、特殊贡献奖、我爱我家奖、百尺竿头奖、百炼成钢奖、阳光使者奖等），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干部系列，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

同时设立兼顾集体和个人的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

二、申报比例

- 1、优秀团支部标兵：按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 3% 申报；
- 2、优秀团支部：按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 10% 申报；
- 3、优秀团员标兵：按本单位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 1‰ 申报；
- 4、优秀团干部标兵：按本单位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 1‰ 申报；
- 5、优秀团员：按本单位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 2% 申报；
- 6、优秀团干部：按本单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 1% 申报；
- 7、十佳团支部书记：全校评选 10 名，全校联评，各单位不确定申报指标；
- 8、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每个单位限申报 1 名（专业教师，非专职学生工作者）。
- 9、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每个单位限报一名。
- 10、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每单位限报一名。（与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不得兼报）

评优工作于每年 4 月上旬启动，5 月上旬举行表彰大会。希望各基层团组织高度

重视此次评优工作，根据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评选办法、评选标准与细则详见相关附件），认真做好本单位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推选与表彰工作。

注：本文选自校团委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评选 2013—201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引导和激励全体研究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学校决定启动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活动。评选旨在以榜样的力量引导学生培养求真创新的科学精神，把个人前途与国家命运紧密联系起来，努力成长为政治可靠、思想进步、综合素质过硬的拔尖创新人才。

评选活动将邀请我校各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通过院系推荐（包括学生推荐），专家评审，学生现场投票，并结合线上、线下同时投票最终评选出研究生“十佳英才”和“十佳英才”提名，并予以表彰和物质奖励。具体评选方案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全日制工程硕士，但不包括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 2、学习成绩优良，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优良的道德素质和个人品质，明礼诚信，团结友善，甘于奉献；
- 3、在科研学术、项目攻关、社会服务、团队协作、自强不息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申报方式

- 1、申报人可以通过院（系）推荐和同学推荐两种方式提交申请。
 - (1) 院（系）推荐：由各院（系）推荐符合要求的优秀研究生。推荐人数控制在本院研究生总人数的1%以内，总人数不足百人的学院推荐1人。
 - (2) 同学推荐：由同学推荐身边符合要求的优秀研究生。被推荐人应同时有20人以上（含20人）推荐时方具有申报资格。
- 2、申报人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推荐表》并按要求附相关事迹材料及照片，提交给所在院（系）研究生协理员。
- 3、院（系）须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严格遵守学校保密相关要求。

- 4、院（系）请于规定时间前统一提交《推荐表》和事迹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三、评选规则

- 1、组委会对所有申报人进行评审，选出20名候选人进入终评。
- 2、终评根据候选人网络投票、演讲答辩、师生代表现场投票等综合情况评选出本届研究生“十佳英才”和研究生“十佳英才”提名。
- 3、“十佳英才”工作委员会将在“今日哈工大”网站、研工部微信公共平台上发起网上投票，投票结果将计入总成绩。

四、其他要求

1、事迹材料请用第三人称，标题为黑体三号字、正文为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照片为个人高清晰度竖版生活照 2 张。

2、时间安排

时间	具体内容
3月下旬	各院（系）或学生推荐
4月-5月上旬	组委会评选候选人
	候选人网上公示及事迹展示
5月中下旬	“十佳英才”终评及颁奖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参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本次评选的组织工作。

注：本文选自研究生院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六届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通知》（研院发[2014]15 号），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为认真抓好大学生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培育工作，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今年学校继续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予以表彰，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 1.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心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
-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认真进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已取得突出的阶段性成绩。
- 3.坚持锻炼，身体健康，具有坚韧的意志品质和拼搏进取的精神。
- 4.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 5.研究生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学术理论基础、较强的科学生产能力，在校期间发表（含录用）的学术论文的数量和影响力应高于本专业学生发表论文的平均水平，博士研究生应取得创新性的成果。

二、评选范围、比例及工作时间安排

- 1.评选范围为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10%；
- 2.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日期	内 容
4月下旬	学院组织学生申报 学院制定评优细则
5月上旬	学院完成材料审核 学院上报评优结果
5月中旬	学校联评材料，公示评审结果 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

三、评选和奖励办法

- 1.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下而上进行评选，认真做好评优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发表论文原件等）的收取、审查和备案工作，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包含研究生文章情况认定说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2.毕业前学校授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发给证书，予以表彰，并载入本人档

案；

3.对于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但需提交真实详细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二三线城市国防航天单位就业的优秀毕业生，各学院应给以积极选树和宣传。

四、评选工作流程

1.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评优细则确定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

2.候选人以第三人称填写《优秀毕业生申报表》；

3.学院审核候选人申报材料，应重点审核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佐证材料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4.上报材料。纸质材料有《优秀毕业生申报表》、《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各一式一份，主管领导签字加盖本学院公章；电子版材料有本学院评优细则和《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材料上报学工处同时，在学院范围内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5.学校完成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评优结果，形成表彰文件，为获奖学生授予荣誉证书。

五、其他说明

1.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本学院制定的评优细则，在规定时间截点内完成本年度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学校评选结果公示后，到毕业生离校前，对有考试成绩不合格，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以及有举报的优秀毕业生，一经核实将撤销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六、联系方式

学工处联系电话：0451-86415867

联系邮箱：jyl201@126.com

注：本文选自学工处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评选 2014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附录

附录一：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参考格式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

(论文题目)

博士研究生：_____

导师：_____

副导师：_____(无副导师者此栏可不出现)

学科：_____

答辩委员会秘书：_____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分委员会

年 月

一、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冗余度机器人是机器人领域的前沿性研究课题^[1,2]，它是提高机器人系统可靠性和灵活性的重要途径^[1, …]。其选题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1,2]和一定的实际意义^[1, …]。

.....

二、对论文创新成果的评价

论文的创造性成果表现在：

1、提出了逻辑控制与数控分开的总体方案^[1,2]，使系统的控制性能得以提高^[2]，工作可靠^[2]、有效^[1,2]；

.....

三、对论文的总体评价

评议结果认为，本文研究难度大^[1,2]，工作量很大^[1,2]，内容丰富^[1]，……，对我国超精密机床数控系统的开发有较大意义^[2]和工程应用前景^[1]。……论文已达到学位条例对工学博士论文的要求，同意提请答辩，并建议授予作者博士学位^[1,2]。

四、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建议

1、评议人认为第二章第二节计算程序中有…的问题^[2]……。

2、……

3、……

(注：学位申请人对评审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另起一页附于汇总材料之后，并由导师签署审阅意见)

对论文评议人提出的问题、不足的答复

1.....

2.....

3.....

导师审阅意见：

导师签字：

附录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纲

(仅供参考)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对论文选题和文献综述的评价；对论文主要工作和创造性成果的简要介绍；对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程度及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评价；对论文的综合评价；对作者在答辩中表现的评价及答辩委员会结论意见。决议撰写的参考提纲如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科博士研究生×××所完成的题为 的学
位论文，选题（新颖/正确/适当）具有 的理论意义和 的实用价值。

作者 地归纳和评述了（大量的/一定量的）有关文献， 地掌握了该
领域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对论文主要工作的简要介绍）

论文取得了下列创造性研究成果：

- (1)
 - (2)
 - (3)
-

（以下可有两类选择）

选择 1： 论文结构 ， 叙述 ， 分析 ， 数据 ， 结论 。
答辩中作者（很好/较好）地回答了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达到了国家学位条例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说明作者（具有/基本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基本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 票弃权、 票反对。根据投票结果，答辩委员会（一致同意/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同意其毕业，并建议授予（工学、理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选择 2： 论文结构 ， 叙述 ， 分析 ， 数据 ， 结论 。
答辩中作者未能很好地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尚未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且作者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还有（欠缺/很大差距）。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 票弃权、 票反对。根据投票结果，答辩委员会（一致认为/认为）×××不能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附录三：

常用电话号码

研究生院各部门联系方式

校学位办公室（318 室）	86413071 86418305（传真）
校学位办公室（324 室）	86403047 86403220（传真）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322 室）	86403087 86413771（传真）
教研与质量管理办公室（323 室）	86413871 86403286（传真）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301 室）	86416113（硕士） 86414004（博士） 86415167（传真）
综合管理办公室（316 室）	86413971 86418112（传真）
研究生德育办公室 团委办公室（317 室）	86416419 86402619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202 室）	86403584 86403213（传真）

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学 校 办 公 室:	86413099
招 生 就 业 处 就 业 指 导 中 心:	86413062
学 工 部:	86413095
保 卫 处:	86414890
校 医 院:	86414665, 86413266
商 务 中 心:	86402233
公 寓 中 心:	86416334
校内电话号码查询:	86412114